

标段编号：2605-440305-04-01-609277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丽康路交通综合改善工程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9日

1、企业业绩

1.1、投标人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内容	工程地址	勘察费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勘察结束时间日期
1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勘察项目	实施范围是南山区滨海大道、白石路、深湾一路、深湾五路围合的区域,面积 102 公顷(不含中央绿轴范围)。建设内容包括空中慢行系统(二层连廊)西侧带状公园地下空间开发、市政道路及管线、深湾一路综合管廊等。根据可研批复,项目总投资约 71.6 亿元	深圳市	628.23	2024.01.26	2024.12
2	银滩路南延段(水厂路-望龙三路)市政工程(勘察)项目	本项目道路总长约 4.041 公里,双向 4 车道,拟设计单跨≥40 米、总长度≥100 米桥梁,银滩路南延段起点为水厂路,终点至新海大道,为城市次干路。	深圳市	552.62	2024.06.06	在建
3	碧沙北路北延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碧沙北路北延工程项目连接龙岗区宝龙片区和坪山区碧岭片区,南起接碧沙北路工程,北接东部过境通道宝龙出入口,为城市主干路,全长约 1.0kmn,隧道段约 0.71an(清风岭隧道)双向 6 车道,设计	深圳市	431.12	2023.08	在建

		车速 60km/h				
4	航城街道 九鹤路(飞 达路-洲石 路福州大 道立交)新 建工程勘 察项目	本工程道路全长共计 4662m。 其中九鹤路道路全长4504.3m, 宽 32 至 54m,设计行车速度为 30km/h,双向六车道,道路等 级为城市次干路。	深圳市	279.64	2025.05	在建
5	丽康路新 建工程勘 察设计项 目	项目横跨宝安区与南山区,线 路西起宝石路,东至现状丽康 路,道路全长约 872 米其中隧 道段长约 542 米,城市次干路, 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30 公 里/小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道路、交通、隧道、排水、电 气、绿化、燃气迁改、电力迁 改、通信迁改、交通疏解、海 绵城市设施、水土保持等工程	深圳市	216.04	2025.08	在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材料清晰可辨并将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标明。

1.2、投标人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证明材料

1.2.1、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勘察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为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
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详细勘察 以人民币（大写）：
陆佰贰拾捌万贰仟贰佰伍拾贰元整（小写：RMB 628.2252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2024 年 1 月 16 日

副本



合同编号: SCZSZ-005-202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详细勘察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 察 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1 月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详细勘察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注：由项目组根据实际委托内容不同，选择合适的合同名称。）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南山区，实施范围是南山区滨海大道、白石路、深湾一路、深湾五路围合的区域。

1.3 工程规模、特征：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位于南山区，实施范围是南山区滨海大道、白石路、深湾一路、深湾五路围合的区域，面积 102 公顷（不含中央绿轴范围）。建设内容包括空中慢行系统（二层连廊）、西侧带状公园、西侧带状公园地下空间开发、市政道路及管线、深湾一路综合管廊、地下连通道工程、地下车行道路工程、其他工程（雨水箱涵迁改工程、供冷管网工程）等。根据可研批复，项目总投资约 71.6 亿元。资金来源为深圳市财政资金。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2.1 勘察工作内容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32900 米；施工控制点测量 120 点；红线点测放 40 件；水文地质专项勘察实际工作内容及工程量以甲方指令及确认为准；横断面测量 28 千米。

2.2 一般技术要求

2.2.1 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握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2.2 横断面测量：根据要求进行中桩放线及中桩横断面测量。地形变化处、路线交叉处、桥涵处、隧道等构造物处注意加桩，在道路平面图中桥梁墩柱的位置处必须加桩测量道路横断面。

当相交道路为现状道路时，在横断面测量中应反映出现状道路路幅的划分，并示出各分幅功能。横断面测量宽度应满足道路设计的需要，并交付电子版文件，横断面电子版文件中数据格式应满足设计需求。

2.2.3 施工控制点放点：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2.2.4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2.2.5 水文地质勘察：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含水层的水头、渗流情况及准确测定各类水文地质参数，并判定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阶段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如深基坑降水、排水等。

2.2.6 数字化勘察应用：根据深圳市相关政策要求与发包人要求开展 CIM 数字化勘察应用，包括配合数字化勘察管理、开展虚拟勘察工作等。

2.2.7 BIM 技术应用内容与要求：要求乙方应用 BIM 技术提高专业服务水平、提升项目品质，实现勘察工作的沟通与协调，完成勘察三维数字地形模型和地下管线 BIM 模型的建立，并考虑与设计阶段的对接要求和交付标准。

2.2.8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的其他内容详见勘察任务书。

2.3 其他技术要求

2.3.1 在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或周边范围存在特殊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和技术论证，并提出适合工程的基础选型及地基处理方案 and 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措施建议，同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2.3.2 在勘察阶段，需收集本项目涉及建筑地块及勘察范围周边 100m 范围内的勘察资料。如周边范围内存在不良地质基础或其它对本项目存在影响的特殊情况，勘察单位应在勘察成果中明确指出、提出合理的分析评价并及时告知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

2.3.3 勘察项目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地铁、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地铁运营保护区、地铁建设规划控制区、广深港高铁及铁路、城际建设规划控制区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时，乙方应当与相关单位签订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制订相应的专项安全保护方案及应急预案，征得相关单位及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在上述区域钻探前，应与相关单位联系，由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保护指导。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上述区域内勘察手续报批工作，并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勘察单位进行勘察安全评估工作及检测工作，乙方编制的勘察方案待通过甲方、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勘察单位审核及相关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3.4 勘探钻孔（井、槽等）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有关规范要求选用合适的材料回填封闭，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若初勘与详勘单位不一致，根据初勘成果估算的详勘工程量与详勘实际工程量有较大出入时，详勘单位应分析原因，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2.3.5 项目设计单位完成初步设计后，如基础形式为桩基础，乙方须配合初步设计进行试桩试

验,并根据试验结果对原勘察报告中提供的技术参数进行调整,保证乙方提供的参数数据准确性,由设计单位根据新的技术参数对初步设计进行优化。

2.3.6 整合前期初步勘察的成果与本合同的详细勘察成果,形成全片区完整的勘察报告。

2.4 BIM/CIM 技术要求

要求乙方整合前期初步勘察资料及成果完成勘察BIM模型的建立,并考虑与设计阶段的对接要求和交付标准,BIM应用内容要求如下:

2.4.1 三维数字地形模型

基于地形测量数据,创建三维数字地形模型,包含三维地形、地理信息等信息,模型精度不低于地形测量精度,坐标系应符合深圳市有关要求。

2.4.2 地下管线 BIM 模型

基于地下管线勘测数据,创建地下管线BIM模型,包含管线埋深、方位走向、管线形状及尺寸、管线名称、类型及勘测获得的其他属性信息。

2.4.3 BIM 成果交付要求

乙方应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发布的有关BIM技术应用规范与标准,执行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关于政府公共工程BIM实施要求,以及合同中的有关BIM技术应用要求,根据合同范围提交勘察BIM成果。

2.5 BIM/CIM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第 15.10 条专项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3.1 本合同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书、投标书附件

3.4 招标文件及补遗、答疑、补充文件等

3.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6 国家现行勘察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

3.7 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有效文件,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

第四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4.1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4.2 城乡规划;

4.3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4.4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 4.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 4.6 本勘察服务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性文件;
- 4.7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4.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 4.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4.10 其他勘察依据。

第五条 勘察成果

5.1 勘察成果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地形测绘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如有)、相关图纸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5.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十六份,电子文件六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5.3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5.4 BIM 成果文件

第六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6.1 乙方在收到勘察任务书后50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2 以上要求工期,如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勘察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勘察工作之日起计算;甲方委托的其他勘察任务,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时间根据勘察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第七条 合同价

7.1 合同总价暂定为 628.2252 万元,其中:横断面测量费用为 5.7792 万元,岩土工程勘察费为 588.9100 万元,施工控制点测量费用为 28.4160 万元,红线点测放费用为 5.1200 万元,水文地质勘察费用为 0 万元。

7.2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岩土工程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为 179 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3 工程勘察总进尺长度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勘察任务书的要求,按现场实际钻探深度计量。

7.4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增加钻探孔数量、深度时,甲方将不考虑地质情况的影响,仍采用本合同规定的综合单价计算。7.5 其他费用:

①横断面测量费用 2064 元/千米;施工控制点费用 2368 元/点;红线点测放费用 1280 元/件作为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

②水文地质勘察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的计算价下浮 30% 作

为固定综合单价。

③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7 以上综合单价均包含 BIM 技术应用、收集本项目涉及建筑地块及勘察范围周边 100m 范围内的勘察资料和针对特殊情况必要的分析以及因地质、地形条件特殊而需对项目场地进行勘察前临时平整或硬化等措施的费用，后期不再另行计费。

第八条 勘察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8.1 勘察业务费用支付

勘察费分基本勘察费（占 90%）和绩效勘察费（占 10%）两部分，绩效勘察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8.1.1 基本勘察费的支付

序号	服务阶段	支付时间	占基本勘察费的比例（%）
1	合同签订	本合同无预付款	
2	详细勘察	完成场地详细勘察对应的岩土勘察经甲方指定第三方单位（如有）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如有）书面确认，并经甲方认可后。	70
3	施工服务	基础施工完成，经甲方确认勘察成果合格后。	10
		主体施工完成，经甲方确认施工配合服务后。	10
		总计	90

上述工作对应勘察工程量的计量，须经甲方指定第三方单位（如有）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如有）书面确认并经甲方认可。基本勘察费的支付时，由甲方核实实际勘察工作量与形象进度是否一致，不一致时，取按形象进度计算的支付金额与按实际工程量计算的支付金额中的较小值，且施工服务阶段支付比例不得超过实际工程量基本勘察费的 90%。

8.1.2 绩效勘察费的支付

履约绩效酬金的支付：甲方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勘察合同履约评价细则》的规定对乙方履约情况分阶段进行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档，对应的绩效勘察费支付比例分别为 100%、100%、80%、60%、0%。

序号	履约评价阶段	支付时间	占绩效勘察费的比例（%）
1	勘察阶段	提供完整的委托成果且甲方履约评价之后	35
2	施工服务阶段	完成施工服务阶段所有工作经甲方履约评价后	55
		总计	90

第九条 合同结算

9.1 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完成对乙方工作质量的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及实际工程量核算服务费。

9.2 最终勘察费用根据本合同规定按实结算,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结论或甲方指定的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定(审核)结论作为最终的费用结算金额和支付依据。

9.3 勘察服务费均以人民币支付,包含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1 甲方委托任务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地质灾害评估(如有)的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提供完成勘察任务所必需的资料。

10.1.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勘察、地质灾害评估(如有)、科研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10.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2.1 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勘察业务。乙方对工程勘察的质量安全管理承担主体责任。

10.2.2 乙方接受勘察任务时,指派以下人员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 龚旭亚 职务: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公司总经理 联系方式: 13823716537。

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工程项目全过程勘察质量和安全管理,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责任。

10.2.3 乙方应基于前期初步勘察的地下管线探测等基础工作,审查初步探测成果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或超前钻业务的工作。

10.2.4 乙方应在开展勘察工作前,提交勘察方案、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验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材料;乙方应在勘察工作开始前,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开工告知,勘察工作开始后配合甲方聘请的勘察文件审查单位(如果有)开展勘察过程核查和勘察文件审查工作,负责修改、落实审查机构提出的意见,直至审查合格。

10.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并对其负责。

10.2.6 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及时提出修改钻孔数量、深度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当甲方要求增加探测范围、测量范围或钻孔数量、深度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价格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10.2.7 乙方在进场时应通知甲方,并按甲方的要求购买当天的报纸(晶报、南都、商报等皆

可），乙方完成场地情况、钻孔设备进场、钻孔作业、岩芯丈量等关键作业过程时，需与当天报纸一同录像和拍照，并于当天（特殊情况时最晚不迟于两天内）及时发回给甲方，并及时将阶段性的勘察成果文件和勘察过程记录文件上传汇总至相关系统平台。乙方完成勘察工作后，需将录像视频和照片刻录光盘与勘察报告一同交付甲方，乙方关键作业过程照片应在勘察报告中体现。

10.2.8 乙方应将所有岩芯留盒并附有包括取芯工程师在内的有明显刻度识别的照片；岩芯的保存期限应根据不同的工程情况，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整保存。甲方可随时派人旁站检查钻孔及岩芯的情况，如乙方未按要求完成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10.2.9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地基相关的设计成果验收、各类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地质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设计所需的岩土参数、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10.2.10 乙方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甲方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勘察前详细了解场地地下管线及埋藏物等情况，并认真做好工程物探，保证勘察中不损坏地下管线及埋藏物，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在市政工程中特别加强道路勘察安全保护措施，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订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如发生与勘察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2.1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在勘察方案中应列明环境保护和安全防护的具体措施并按要求实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乙方在现场工作的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10.2.12 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不得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场地作业，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0.2.13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临时占地的，应当根据勘察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甲方批准。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乙方的勘察费用中扣除。

10.2.14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乙方不能因分包而免除对分包工程的责任。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勘察服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10.2.15 乙方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甲方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乙方应予以撤换。

10.2.16 勘察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甲方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审查机构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单位（如有）进行审查。甲方的审查和审查机构或第三方单位的审查不减免乙方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责任。

对于相关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甲方要求的，应由乙方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文件；如需修改甲方要求的，则由甲方重新修改和提出要求，再由乙方根据新的甲方要求修改完善勘察文件。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如有）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通过审查，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周期延误。

10.2.17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工作，并应符合甲方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甲方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10.2.18 乙方完成勘察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以本合同订立时适用的版本为准。本合同订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甲方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甲方指示遵守新规定的，乙方应当执行。

10.2.19 乙方在从事勘察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之中。

10.2.20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设计的信息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0.2.21 乙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甲方权益，也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2.22 乙方所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中，应当明示工程项目场地范围内既有地铁、隧道、城市地下燃气管道和给水管道等地下设施的分布情况。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甲方继续提供后期服务（如验桩验槽、参与工程验收、及时提供设计工作所需资料）。

10.2.23 乙方应接受全过程咨询单位等甲方聘请的第三方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如甲方将项目移交关联单位或第三方建设的，乙方应向接受项目移交的甲方关联单位或建设单位履行合同义务。

10.2.24 乙方其他义务

1. 应保证现场勘测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进行补记和修改记录。

2. 应具备与本工程相适应的工程勘察资质，并配备满足勘察任务所需的勘探设备。
3. 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审核人和审定人应当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4. 若为外地来深承接业务的勘察单位，除按规定办理在深信息登记手续外，还应配备能够满足项目勘察工作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5. 应负责钻探任务书或者勘察纲要/勘察方案中勘探点的布置和勘探深度的确定，由甲方或者设计单位布置勘探点和勘探深度的，则应当经乙方认可并满足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6. 应当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培训，机长、记录员、安全员、原位测试人员等主要现场作业人员应当经培训合格方可上岗。每台钻机应至少配有1名机长和1名记录员，勘察项目现场应配备1名安全管理人员；道路、水域、河道、高陡边坡、地下管线密集区、塌陷区等特殊场地勘察现场应至少配备1名专职安全员。
7. 现场钻探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铁等地下建（构）筑物、地下管线等设施的破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钻探现场管理还应当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8. 保证勘察现场应有必要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工程勘察技术委托书或者技术要求；
 - （2）勘察纲要/勘察方案或钻探任务书；
 - （3）建筑物及钻孔平面布置图；
 - （4）拟建场地地下管线资料。
9. 勘察报告交付给甲方前应当经审核、审定。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应在勘察报告责任栏中手写本人签名，注册人员应当盖注册执业章。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1.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工期按实际顺延。
- 11.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的，每延迟一天按人民币 2000 元罚款，罚款限额为当期应支付勘察费的数额，上述罚款金额在甲方应付勘察费中扣减。
- 11.3 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勘察报告后，甲方将对勘察报告与现场实际情况的一致性进行审查，若乙方提供的勘察报告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且导致工程费用增加的，甲方有权根据其严重性扣除勘察合同款的 20%~30%，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地进行补勘，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扣除金额根据累计工程增加费金额大小按以下要求执行，上述扣除金额在甲方应付勘察费中扣减。
 - （1）累计工程增加费用 < 100 万元的，扣除金额为勘察合同价的 20%。
 - （2）100 万元 ≤ 累计工程增加费用 < 500 万元的，扣除为勘察合同价的 25%。
 - （3）累计工程增加费用 ≥ 500 万元的，扣除为勘察合同价的 30%，并按第 11.4 条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 11.4 由于勘察质量的原因或提供虚假勘察报告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

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根据累计工程增加费用金额大小按以下要求执行：

- (1) 累计工程增加费用 ≥ 5000 万元的，本项赔偿金额为累计工程增加费用的 2%；
- (2) $1000 \text{ 万元} \leq \text{累计工程增加费用} < 5000 \text{ 万元}$ 的，本项赔偿金额为累计工程增加费用的 5%；
- (3) $500 \text{ 万元} \leq \text{累计工程增加费用} < 1000 \text{ 万元}$ 的，本项赔偿金额为累计工程增加费用的 8%。

上述赔偿金额均以勘察合同结算金额的两倍为上限。

11.5 由于乙方未提供准确的勘察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勘察、横断面测量、施工控制点放点、红线点测放、水文地质勘察）致使工程施工单位在作业时对工程本体、城市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及第三方财产和人身造成破坏的，乙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扣除不准确勘察成果对应工作的工程勘察费。

11.6 乙方提供的工程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直至勘察成果质量合格；若乙方未能及时补充完善，乙方同意由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单位对勘察成果进行补充完善和修改，乙方应承担甲方另行委托勘察单位补充完善的全部工程勘察费用，上述另行委托勘察费用在甲方应付勘察费中扣减。

后期项目进入地基基础施工阶段，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驻场服务，乙方不得拒绝，驻场服务时，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现场考勤制度且项目负责人须常驻现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驻场人员，否则每更换 1 人次，按人民币 5000 元处以罚款，罚款金额在甲方应付勘察费中扣减；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乙方不得拒绝。

11.7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勘察或地质灾害评估（如有）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费用或补偿；已进行勘察或地质灾害评估（如有）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11.8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致使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或项目合同的，本协议或项目合同终止，双方无需承担责任，但本协议或项目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项目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协议或项目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2.3 协议或项目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协议或项目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4 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协议或项目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12.5 除非本协议或项目合同中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

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事件。这类事件使协议和项目合同一方的履约已变得不可能或非法。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天灾：如地震、洪水、海啸、飓风、强台风、暴雨、雷击、爆炸、火灾、瘟疫等；
- （2）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传与否）、入侵、外敌行动、叛乱、革命、暴动、军事政变和内政；
- （3）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物坠落；
- （5）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乙方、丙方或其雇佣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除外。
- （6）若由于工程勘察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转让和分包

本协议任何权利、责任和义务双方均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乙方亦不得将项目任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第十四条 奖惩措施

若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采取“暂停其在一定期限内参与工务署项目的投标资格、终止合同关系”等违约处理措施。

1、严重违约：

- （1）在项目中出现被我署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 （2）不按投标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 （3）未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建设；
- （4）履约期内被我署记录不良行为；
- （5）出现商业贿赂行为或以其他违法违规方式损害政府工程利益的行为。

2、项目中出现严重质量、安全问题；

3、未经协商擅自发起针对招标人（含直属单位）的起诉或仲裁申请；

4、履约期间出现拖欠、克扣劳动者工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5、其他损害政府工程形象、侵害政府工程利益的行为。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乙方应当提供甲方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勘察责任险，并于合同签订时提交近两年的企业年度工程勘察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工程勘察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乙方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发生工程勘察保险事故后，乙方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

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补偿。

15.2 乙方应负责为其参与本项目勘察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保勘察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意外伤害后能得到保险理赔。对于乙方勘察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的意外伤害，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15.3 后期项目进入地基基础施工阶段，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驻场服务，乙方不得拒绝；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乙方不得拒绝。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及招投标文件的前提下，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5 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当事人工商登记公示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乙方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无法直接送达的文件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15.6 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7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5.8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10份，甲方8份，乙方2份，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9 以下附件及其后续更新文件均为本合同必要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

附件二：《关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安全生产方面不良行为处理的实施指引》

附件三：《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

附件四：《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勘察合同履约评价实施细则》

附件五：《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信用修复告知函》

附件六：《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七：中标通知书

附件八：《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工程勘察施工进场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15.10 其他约定事项：BIM/CIM应用专项要求。

BIM/CIM应用专项要求

1 基本规定

1.1 本技术要求所指的勘察，包括超前钻、初步勘察、详细勘察与其他本工程实施所必须的岩土工程勘察工作；

1.2 本技术要求所指勘察成果数据，包括勘察成果数据库、平剖面图、勘察BIM模型等电子资料；

1.3 本技术要求所指 CIM 平台，特指深圳市全市域时空信息平台及其二级分节点平台；

1.4 本工程勘察 CIM/BIM 工作内容应符合《政府投资公共建筑工程 BIM 实施指引》SJG78-2020 有关要求，勘察数据应符合《深圳市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数字化规范》SJG36-2017 有关要求，BIM 模型数据应符合《建筑工程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SJG76-2020 有关要求，以上标准如遇修订或新发布，参照新标准执行。

2 工作内容

2.1 数字化勘察应用：根据深圳市相关政策要求与发包人要求开展 CIM 数字化勘察应用，包括勘察方案优化、勘察质量监管等；

2.2 勘察成果数据汇交：根据《深圳市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数字化规范》对勘察成果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统一数据汇交要求，满足深圳市 CIM 平台勘察数据入库标准；

2.3 勘察 BIM 建模：基于历史勘察与现场勘察成果，在勘察超前钻、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等钻孔数据构建三维地质模型；基于地下管线勘测数据，创建地下管线 BIM 模型；

2.4 勘察人编制勘察方案后，通过深圳市 CIM 平台进行勘察钻孔布点校核，规避在相同位置重复钻孔以及碰撞地下管线、地下建构筑物。CIM 平台勘察钻孔布点校核报告作为勘察方案评审的必要内容；

2.5 深圳市 CIM 平台数字化勘察系统上线后，勘察人基于该系统进行勘察质量管理；

3 成果交付要求

3.1 勘察 BIM 成果应包含三维地质模型、钻孔数据模型、地下管线 BIM 模型（包含管线埋深、方位走向、管线形状及尺寸、管线名称、类型及勘测获得的其他属性信息）、地形图、地质构造、地理信息等内容以及 BIM 成果说明书（主要内容应包含：模型名称、原始资料情况、建模单位、建模人员、建模时间、空间参照系、勘察区三维地质特征、建模软件和方法，建模成果（主题数据库、三维地质模型、三维地质属性模型）等）；

3.2 三维地质模型的结构模型和属性模型应与原始钻孔信息精确对应，反映的三维地质界面应与实际地质界面趋势一致，揭露的不良地质体应作为模型的质量控制内容；

3.3 勘察 BIM 成果交付格式，BIM 格式:obj、ifc、fbx；GIS 格式:shp、gdb、mdb、KML、GML），可在深圳市 CIM 平台展示；

3.4 勘察成果数据应与勘察报告书面成果同时交付，数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成果数据库（钻孔基本信息、钻孔分层信息、室内试验成果表、现场试验成果表等）、平剖面图、勘察 BIM 模型，勘察成果数据库交付格式为 Excel 文件；

3.5 勘察人在交付成果数据前，应通过深圳市 CIM 平台进行数据质量检验并出具数据质检合格凭证，CIM 数据质检合格凭证作为发包人组织勘察成果验收的前置条件。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8 号深铁置
业大厦 8 楼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信箱：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4 年 1 月 26 日

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0874Y

地址：深圳市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5 楼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83755351

电子信箱：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华润城支行

账号：8183 8004 9210 001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2、银滩路南延段（水厂路-望龙三路）市政工程（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02-440343-04-01-120436001001

标段名称：银滩路南延段（水厂路-望龙三路）市政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52.62万元

中标工期：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4-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5-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马成东

招标表(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5-17

查验码：137596007169370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2024-02-KC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银滩路南延段(水厂路-望龙三路)
市政工程(勘察)

发包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
工作中心

勘察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6月6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金岭路1号

联系人及电话：董玮 0755-28336632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0874Y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联系人及电话：谢文军 136060960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发包人、勘察人双方就银滩路南延段（水厂路-望龙三路）市政工程（勘察）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依据

2.1 勘察工作应执行下列标准和规范

工程勘察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下列规范、规程或标准如有更新，则应以最新规定为准：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GB/T50269-2015）

《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279-2014）

《土的工程分类标准》（GB/T 50145-2007）

《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4.8 勘察内容及范围：☒工程地质勘察、图根控制测量 ☒1: 500 地形测量 ☒地下管线测量、管线勘察 ☒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 ☒工程物探、交桩 ☒水域测量 ☒部件调查 ☒其他阶段勘察☒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等。

具体范围以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发包人有权视具体情况调整内容及相关费用，勘察人对此不得有异议并应服从安排）。

第五条 勘察测量工作内容

提交的勘察测绘和岩土工程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达到建设部有关规定及其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并通过甲方、政府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的审查。勘察人应在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周期内完成任务，并完成后续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1 测绘任务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场地现状周边范围内的 1:500 地形图测绘及控制测量：

（1）控制测量：包括 GPS E 级控制测量、四等水准测量；

（2）地形测量：包括图根控制，野外采集数据，属性调查，绘示意图，室内编辑，接边，回放检查，整理资料等；

5.2 地下管线测量任务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探测范围：提供场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构筑物（包括各类特殊性地下构筑物，涵洞等）空间分布资料。场地周边范围内的所有管线无论管径大小勘察单位均应予以调查、探测。

（2）地下管线探测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a. 给水管道：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消防用水等管道。

b. 排水管道：包括工业污水（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和雨污合流等管道。

c. 电力线路：包括供电线、路灯电力线、电车电力线和其它地下电力线。

d. 电信线路：包括市内电话、长途电话、电报、移动通讯、有线广播、有线电视和其他专用电信电缆等线路。

e. 热力管道：包括蒸汽、热水等管道。

f. 燃气管道：包括煤气、液化气、天然气等管道。

g. 工业管道。

h. 地下人防巷道：包括防空洞、地下建筑等。

5.3 水域测量任务与要求

e.管线横断面图（彩色，比例 1:500，横断面选定不少于 1 处/Km，管线密集地段应增加横断面）；

f.每种地下管线的探测技术报告和管线点成果表（包括地下管线的类型、管线材料、埋设方式、管径或断面尺寸、管线点类别及其平面坐标、管道标高和埋深、电信电力的总孔数、附属设施和电缆根数、管群组成、平面位置、权属单位等）；

g.地面上所有类型线路的调查报告（其中供电线、路灯线等电力应查明电力线的类型、净空高、平面位置、数量等，其他线路只需查明权属单位和数量）。h.高压电力线调查技术报告（包括所有高压电线的类型、净空高、平面位置等）。

8.2.4 所提供的测量测绘成果文件中应符合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a.图根控制测量

b.1: 500 地形测量

第九条 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9.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应于发布勘察任务书____日内提交 8.2 款列举的所有勘察成果资料。勘察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勘察任务书后，应仔细与现场对比，如发现任何不明晰或错误，需要发包人协调进场等直接或间接影响到勘察进度的，应在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若在 7 天发包人未收到书面意见，视为勘察人无异议，勘察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工。

9.2 勘察工作有效期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但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第十条 合同价款

10.1 本合同总价款暂定价 552.62 万元（大写：伍佰伍拾贰万陆仟贰佰元整），该合同总价款由勘察费、测量费、以及可能发生的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措施费等费用构成，且工程勘察收费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勘察费**，以实际勘察工程量按下述计费原则计算，并最终由政府相关部门或发包人的审定价为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工程勘察、测量、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费用：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以下简称“02 标准”）计算，且工程勘察收费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勘察费，岩土工程勘察费中的技术

解决争议。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不间断地履行本合同：

- (一)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 (二)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工作应照常进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及附件1《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政府投资项目技术服务管理办法》中履约评价的规定，施工阶段按《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发包人 五 份、勘察人 三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金岭路1号新区

管委会 2204

电话：0755-28336632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6月6日

勘察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电话：0755-83467839

传真：0755-8375558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签订日期：2024年6月6日

1.2.3、碧沙北路北延工程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32023018001001

标段名称: 碧沙北路北延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346.69万元

中标工期: 按合同、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7-18

查验码: 330051441592967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BSBY-2023-0001

碧沙北路北延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碧沙北路北延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甲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主办人)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重庆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日期: 2023 年 8 月

一、合同书

本合同书由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人）、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及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乙方”）于2023年7月 日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投标文件；
- 7、技术标准与规范；
- 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果有)；
- 9、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10、技术建议书。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1、工程概况：碧沙北路北延工程项目连接龙岗区宝龙片区和坪山区碧岭片区，南起接碧沙北路工程，北接东部过境通道宝龙出入口，为城市主干路，全长约 1.0 km，隧道段约 0.7km（清风岭隧道），双向 6 车道，设计车速 60km/h。

2、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施工配合（设计变更）、工程勘察设计以及项目行政审批所需要的各类专题研究，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各阶段勘察设计 BIM 技术应用成果）、依托项目编制的有关标准等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注：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评、各类安全评估、动漫、交通仿真模拟及交通疏解专题研究、效果图、航拍摄影等。

三、工作周期安排：见附件工期计划表。

四、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合同价：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贰仟叁佰肆拾陆万陆仟玖佰元整（¥2346.69万元），其中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肆佰叁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431.12万元），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壹仟叁佰壹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1313.98万元），其他技术事项费用暂定为人民币陆佰零壹万陆仟元整（¥601.60万元）。合同价款的计算方法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程序和时间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七、各阶段服务要求及成果文件数量

1. 成果文件要求

（1）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阶段要求。

（2）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成果以国家标准及当地报审要求为设计深度。

（3）本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关于工程设计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不同的，以标准高的为准。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计工作，并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应组织召开验收会议，甲方验收过程中如有更改意见，乙方应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方案和时限，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5）双方在对设计方案和图纸进行验收确认后，甲方应签字认可，乙方必须将按约定整套设计文件交给甲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6）勘察阶段：勘察工作分为工可阶段勘察、初步设计勘察及详细勘察三个阶段，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工期提交符合要求的勘察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勘察期限应满足相应设计期限要求。

（7）勘察单位应按经甲方批准的设计人要求的时间、数量和类别分批、分阶段向甲方和设计人提供勘察测量成果，并满足设计需要；所有勘察测量工作完成后，再向甲方提交所有正式勘察测量成果。

2. 成果文件数量

（1）项目建议书阶段（如有）

■项目建议书文件 12套 项目建议书送审稿

12套 正式项目建议书文件

（2）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文件 12套 方案设计文件送审稿

12套 正式方案设计文件

■工程估算 12套

■有关电子文档 12套 含效果图、方案设计和估算

■彩色效果图 1套 展示用

□整体模型 套

(3)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阶段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 12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

12套正式工程可行性勘察报告送审稿

12套正式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12套正式工程可行性勘察报告

(4) 初步设计阶段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设计文件 12套 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12套 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12套 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12套 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勘察文件 12套 初步勘察报告送审稿

12套 正式初步勘察报告

12套 详细勘察报告送审稿

12套 正式详细勘察报告

■工程概算 12套 送审稿

12套正式稿

■电子文档 1套 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和预算、勘察文件

(5) BIM模型的具体要求，BIM各阶段应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BIM工作计划报告 6套

■BIM各专业相关模型文件（含模型信息）6套（电子文件）

■BIM可视化汇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效果图、漫游动画、浏览模型等6套（电子文件）

■BIM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构件工程量 6套（电子文件）

(6) 施工配合阶段

■设计变更图纸 12套（含采用的图集，如有）

■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配合招标

3、其他说明

(1) 上述(1)~(6)项中划“■”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只收取晒图成本费。

(2) 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3) 各阶段的所有成果及最终成果,包括书面计算书、全部存档图纸等光盘为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含*.DWG文件格式。

(4) 乙方必须全面落实 BIM 应用的各项要求,采用 BIM 开展技术工作(含技术研究、沟通汇报、报审报批、正向设计等),提交各阶段勘察设计 BIM 成果,满足相关勘察设计信息模型交付标准要求,并通过相关专项验收。

八、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合同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本合同书一式十四份,甲方八份,乙方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
中心

乙方(联合体主办人) :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
公司

法定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时 间 :

2023年8月17日

时 间 :

2023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 : 林同棣国际工程咨询(中
国)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时 间 : 2023年 月 日

时 间 : 2023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甲单位名称)、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乙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丙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碧沙北路北延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甲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人,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乙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丙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授权联合体主办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主办人所提交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授权主办人负责;联合体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主办人工作内容:甲方作为总体单位负责本项目总体统筹协调,牵头承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设计及相关服务工作,联合体成员工作内容:乙方作为设计成员方,参与承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对应满足设计资质要求的设计及相关服务工作,丙方作为勘察成员方,承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勘察及相关服务工作。

(5)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支付)均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设计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或双方的约定分摊。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5)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4. 本协议书一式十四份,送交业主八份,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共六份。

甲单位名称：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
有限公司
(全称)

(盖章)

董事长(职务)

宋晖(姓名)

法定代表人：

之宋
印晖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5月8日

乙单位名称：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
(中国)有限公司
(全称)

(盖章)

总裁(职务)

杨进(姓名)

法定代表人：

杨进
(签字或盖章)
5001141251572

日期：2023年5月8日

丙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团)有限公司
(全称)

(盖章)

总经理(职务)

唐伟雄(姓名)

法定代表人：

唐伟雄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5月8日

注：1、联合体各单位须提供法人证明书作为附件，格式自拟。

2、本项目勘察工作仅允许一家单位承担，若联合体协议中分工承担设计工作内容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1.2.4、航城街道九鹤路（飞达路-洲石路福洲大道立交）新建工程勘察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532-KC-001-2025

深圳市建设工程
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九鹤路（飞达路-洲石路福洲大道立交）

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九鹤路（飞达路-洲石路福洲大道立交）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本工程道路全长共计 4662m。其中九鹤路道路全长 4504.3m，宽 32 至 54m，设计行车速度为 30km/h，双向六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同时，为打通与洲石路的连接，避免出现断头路，与洲石路连接的飞达路一并纳入本项目实施，飞达路道路全长 157.7m，宽 32m，设计行车速度为 20km/h，双向六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以上工程规模为暂估，最终以发改的概算批复为准。

工程总投资：项目投资匡算 84048 万元，其中建安费 66548 万元，最终以发改的批复概算为准。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 1.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3.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三、工作任务及内容

3.1 主要工作任务

- ☒工程测量（含施工基准控制点测量、开工前地形地貌测量及修测（如需）、保留旧建筑平、立、剖测绘并出图（如需））
- ☒工程物探（含地下基础及构筑物探测、地下管线探测）
- ☒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两个阶段）
- ☒水文地质勘察（含降水止水方案提出）

- ☒土壤氡浓度检测（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 ☒地质灾害评估（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 ☒地震安全性评价（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 ☒树木清点勘察
- ☒完成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含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如需）
- ☒竣工测量
-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其他：本项目实施范围与自然保护区存在交叉，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实施范围，乙方须予以配合，不得就此提出异议。

3.2 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1.工程测量

（1）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并将本项目红线位置现场标注（撒灰或订桩），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成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制作及施工前交桩工作。

（2）开工前的地形地貌测量及修测（如需）。

（3）保留旧建筑平、立、剖测绘并出图（如需）。

2.工程物探（含地下基础及构筑物探测、地下管线探测）

含对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一定范围内的地下埋藏物（已有地下基础及构筑物）和地下管线调查及探测。

3.岩土工程勘察

包括初勘、详勘两个阶段，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

光盘 2 (套)。

☐树木清点勘察：树木清点勘察报告文本 5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2 (套)。

☐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资料 (如需)：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文本 5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2 (套)。

☐竣工测量：测量成果文本 8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2 (套)。

六、合同结算及付款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大写) 贰佰柒拾玖万陆仟肆佰元 (¥2796400.00 元)，包括：工程勘察费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岩土工程勘察、

水文地质勘察、土壤氡浓度检测、地质灾害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费用) 和竣工测量费。

其中：

(1)工程勘察费：

人民币 (大写) 贰佰肆拾陆万陆仟肆佰元 (¥2466400.00 元)，中标下浮率为 45.00 %；

(2)竣工测量费：

人民币 (大写) 叁拾叁万元 (¥330000.00 元)，中标下浮率为 45.00 %。

合同价包括了为完成本合同及招标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以及为实施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驻场费用、第三方审查费、考察调研费、税费等) 等，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2 结算方法

6.2.1 结算时，中标下浮率不予调整，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全过程工程咨询 (或监理) 单位和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参照《工程勘察设计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勘察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
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4557544
6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08
74Y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9区广场大厦5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邮政编码：518101

邮政编码：51802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齐明柱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7781013

电话：0755-83467839

传真：0755-27783381

传真：0755-8375580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合同经办人：梁芬

盖章经办人：梁芬

1.2.5、丽康路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10-440300-04-01-525669001001

标段名称： 丽康路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31.29万元

中标工期（天）：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的服务周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合同决算止。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5-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7-18

查验码：JY2025062018005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LKL-2025-0003

丽康路新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丽康路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

甲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1)

深圳市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2)

日期: 2025 年 8 月

一、合同书

本合同书由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与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于 2025 年 8 月 // 日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投标文件;
- 7、技术标准与规范;
- 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果有);
- 9、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10、技术建议书。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 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1、工程概况: 项目横跨宝安区与南山区, 线路西起宝石路, 东至现状丽康路。道路全长约 872 米其中隧道段长约 542 米, 城市次干路, 双向 4 车道, 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交通、隧道、排水、电气、绿化、燃气迁改、电力迁改、通信迁改、交通疏解、海绵城市设施、水土保持等工程。

2、工作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项目行政审批所需要的各类专题研究、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及施工配合(含设计变更)后续服务等工作, 提供相应成果文件。

注: 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林地占用、涉轨道安保区安全评估、树木迁移论证、水土保持评价、各类安全评估、交通仿真模拟及交通疏解专题研究等。

三、工作周期初步安排: 见附件工期计划表。

四、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合同价：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壹万贰仟玖佰元整（¥1331.29万元），其中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零肆佰元整（¥216.04万元），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柒佰壹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715.36万元），其他技术事项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叁佰玖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399.89万元）。合同价款的计算方法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程序和时间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七、各阶段服务要求及成果文件数量

1. 成果文件要求

（1）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阶段要求。

（2）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成果以国家标准及当地报审要求为设计深度。

（3）本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关于工程设计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计工作，并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应组织召开验收会议，甲方验收过程中如有更改意见，乙方应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方案和时限，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5）双方在对设计方案和图纸进行验收确认后，甲方应签字认可，乙方必须将按约定整套设计文件交给甲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6）勘察阶段：勘察工作分为工可阶段勘察、初步设计勘察及详细勘察三个阶段，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工期提交符合要求的勘察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7）勘察单位应按经甲方批准的设计人要求的时间、数量和类别分批、分阶段向甲方和设计人提供勘察测量成果，并满足设计需要；所有勘察测量工作完成后，再向甲方提交所有正式勘察测量成果。

2、成果文件数量

（1）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阶段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	12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
	12套正式工程可行性勘察报告送审稿
	12套正式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12套正式工程可行性勘察报告

（2）初步设计阶段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设计文件	12套	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12套	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12套	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12套	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
建设中心
(盖章)

乙方：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谭辉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王军
(签字)

时间：2025年8月11日

时间：2025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1）：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联合体成员2）：深圳市都市交通规划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郭明桂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桂芳
(签字)

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间：2025年 月 日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甲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乙单位名称)、深圳市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丙单位名称)自愿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丽康路新建工程勘察设计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甲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乙单位名称)、深圳市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丙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授权联合体主办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主办人所提交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授权主办人负责;联合体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a. 联合体主办人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项目行政审批所需要的各类专题研究,施工配合(含设计变更)后续服务、提供设计相应成果文件(含BIM)等工作;

b.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及其施工配合后续服务,提供勘察相应成果文件(含BIM)等工作;

c.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工作。

(5)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支付)均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设计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或双方的约定分摊。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5)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4. 本协议书一式十四份,送交业主八份,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共六份。

甲单位名称: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全称)

(盖章)

董事长(职务)

王学军(姓名)

法定代表人:

王学军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乙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团)有限公司(全称)

(盖章)

总经理(职务)

齐明柱(姓名)

法定代表人:

齐明柱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丙单位名称:

深圳市都市交通规划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全称)

(盖章)

董事长(职务)

谢桂芳(姓名)

法定代表人:

谢桂芳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注: 1、联合体各单位须提供法人证明书作为附件, 格式自拟。
2、本项目勘察工作仅允许一家单位承担, 若联合体协议中分工承担设计工作内容的, 按照资
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2、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学历
1	龚旭亚	1979. 10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岩土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本科
2	罗凌燕	1982. 06	注册测绘师	测绘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研究生
3	周贻港	1970. 01	注册测绘师	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审定	研究生
4	路武生	1972. 05	注册测绘师	测绘高级工程师	审核	专科
5	王志豪	1978. 10	注册测绘师	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顾问	研究生
6	谢文军	1992. 12	注册测绘师	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顾问	研究生
7	叶琴	1978. 12	注册测绘师	测绘高级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专生
8	钟清祥	1972. 10	注册测绘师	测绘高级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本科
9	胡小海	1995. 10	注册测绘师	初级	主要技术人员	本科
10	吴佳东	1997. 06	/	测绘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本科
11	李学元	1994. 07	注册测绘师	测绘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本科
12	路广鑫	1988. 05	/	测绘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专科
13	温永明	1990. 11	/	测绘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本科
14	廖海旭	1991. 12	/	测绘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本科
15	赵冬	1989. 10	/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研究生
16	唐志成	1991. 12	/	岩土工程师	主要技术人员	研究生
17	何志磊	1984. 10	/	初级	专职安全员	本科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证明

龚旭亚

姓名	龚旭亚	专业	勘察工程
职称	岩土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中国地质大学
身份证			
毕业证书			

职称
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龚旭亚
身份证号：420111197910225730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
审委员会（勘察）

证书编号：200300104374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注册
土木
工程
师
(岩
土)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6日
- 2026年07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龚旭亚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10月22日

注册编号: AY20142300250

聘用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0月11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龚旭亚

2026.1.6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MY 00016401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3008440082013449914002185

姓名: 龚旭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9月08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 03月03日
Issued o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龚旭亚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04576630
单位编号：705076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910225730
单位编号：705076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05	705076	9648.0	1543.68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27.01	9648	19.3
2024	06	705076	9648.0	1543.68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27.01	9648	19.3
2024	07	705076	9648.0	1543.68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19.3
2024	08	705076	9648.0	1543.68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19.3
2024	09	705076	9648.0	1543.68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19.3
2024	10	705076	9648.0	1543.68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19.3
2024	11	705076	9648.0	1543.68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19.3
2024	12	705076	9648.0	1543.68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19.3
2025	01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19.3
2025	02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19.3
2025	03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19.3
2025	04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19.3
2025	05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19.3
2025	06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19.3
2025	07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19.3
2025	08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19.3
2025	09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19.3
2025	10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19.3
2025	11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19.3
2025	12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482.4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19.3
2026	01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578.88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19.3
2026	02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578.88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19.3
2026	03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578.88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19.3
2026	04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578.88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19.3
2026	05	705076	9648.0	1640.16	771.84	1	9648	578.88	192.96	1	9648	48.24	9648	38.59	9648	19.3
合计			40232.16	19296.0			12542.4	4824.0			1206.0		941.58	1629.5		482.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a1e4c946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7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罗凌燕

姓名	罗凌燕	专业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职称	测绘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长安大学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3.08-2031.03.08 姓名 罗凌燕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6 月 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42619820608496X		
毕业证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罗凌燕 性别 女 , 一九八二年 六 月 八 日生, 于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 年 六 月在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专业学习, 学制2.5 年,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长安大学 校(院、所)长: 马建 证书编号: 107101200702000632 二〇〇七 年 六 月二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书	照片  罗凌燕 于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测绘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高取证字第 1300101085018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专用章
注册测绘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罗凌燕 证书编号：224402422(00)   证书流水号：95725 有效期至：2028-09-2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凌燕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15277919
单位编号：705076

身份证号码：43042619820608496X
单位编号：705076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5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17.39	6210	49.68
2024	06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17.39	6210	49.68
2024	07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2024	08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2024	09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2024	10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2024	11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2024	12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2025	01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2025	02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2025	03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2025	04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2025	05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2025	06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2025	07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2025	08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2025	09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2025	10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2025	11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2025	12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2026	01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2026	02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2026	03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2026	04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2026	05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合计				25895.7	12420.0			8647.9	3324.62			831.28			606.00	310.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a1e43a82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7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证
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周贻港

身份证号：362101197001180750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807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注册测
绘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Bureau of Surveying and Mapping 编号: 0004573 No. :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u>周贻港</u> 管理号: File No. : 12724420199085711	姓名: 周贻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0年0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年09月2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 01月 30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周贻港

证书编号：224402423(00)



证书流水号：95714

有效期至：2028-09-2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贻港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2033394
单位编号：705076

身份证号码：362101197001180750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705076	8676.0	1388.16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24.29	8676	69.41
2024	06	705076	8676.0	1388.16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24.29	8676	69.41
2024	07	705076	8676.0	1388.16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2024	08	705076	8676.0	1388.16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2024	09	705076	8676.0	1388.16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2024	10	705076	8676.0	1388.16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2024	11	705076	8676.0	1388.16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2024	12	705076	8676.0	1388.16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2025	01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2025	02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2025	03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2025	04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2025	05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2025	06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2025	07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2025	08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2025	09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2025	10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2025	11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2025	12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433.8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2026	01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520.56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2026	02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520.56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2026	03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520.56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2026	04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520.56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2026	05	705076	8676.0	1474.92	694.08	1	8676	520.56	173.52	1	8676	43.38	8676	34.7	8676	69.41
合计				36178.92	17352.0			11278.8	4338.0			1084.5		846.08	735.25	433.7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a1e5bd47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7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路武生

姓名	路武生	专业	工程测量
职称	测绘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武汉大学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姓名 路武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5 月 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5号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1.29-长期 公民身份号码 412325197205021256 路武生		
毕业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路武生 性别 男 , 一九七二年 五 月 二 日生, 于二〇〇四年 三 月至二〇〇七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测量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南 方 印 经 批准文号: 教发[2008]14号 证书编号: 104865200706300148 二〇〇七年 一 月 三十一日		

职称证书



注册测绘师





姓名: 路武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2年05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年09月23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路武生

管理号: 12724430199083605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01月30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路武生

证书编号: 214402220(00)



证书流水号: 88862

有效期至: 2027-12-2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路武生

社保电脑号：600479629

身份证号码：4123251972050212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5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17.39	6210	49.68
2024	06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17.39	6210	49.68
2024	07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2024	08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2024	09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2024	10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2024	11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2024	12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2025	01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2025	02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2025	03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2025	04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2025	05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2025	06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2025	07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2025	08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2025	09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2025	10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2025	11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2025	12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2026	01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2026	02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2026	03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2026	04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2026	05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合计				25895.7	12420.0			8647.9	3324.62			831.28			606.00	310.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a1e4d432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7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路武生

社保电脑号：600479629

身份证号码：4123251972050212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4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17.39	6210	49.68
2024	05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17.39	6210	49.68
2024	06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17.39	6210	49.68
2024	07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2024	08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2024	09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2024	10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2024	11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2024	12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2025	01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2025	02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2025	03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2025	04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2025	05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2025	06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2025	07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2025	08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2025	09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2025	10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2025	11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2025	12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2026	01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2026	02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2026	03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2026	04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合计			25833.6	12420.0			8568.03	3319.58			830.02		336.08	1242.0	310.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c8144099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7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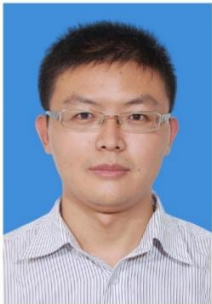
王志豪

姓名	王志豪	专业	工程测量
职称	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1.23-长期 姓名 王志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10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嘉宝田花园(二期)宝富阁(J)2H 公民身份号码 410728197810010511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727421 学生 王志豪 性别 男 一九七八 年 十 月 一 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 月至 二零零二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测量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 二零零二 年 七 月 一 日 学校编号: 90005120020500169		

职称证
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志豪
身份证号：410728197810010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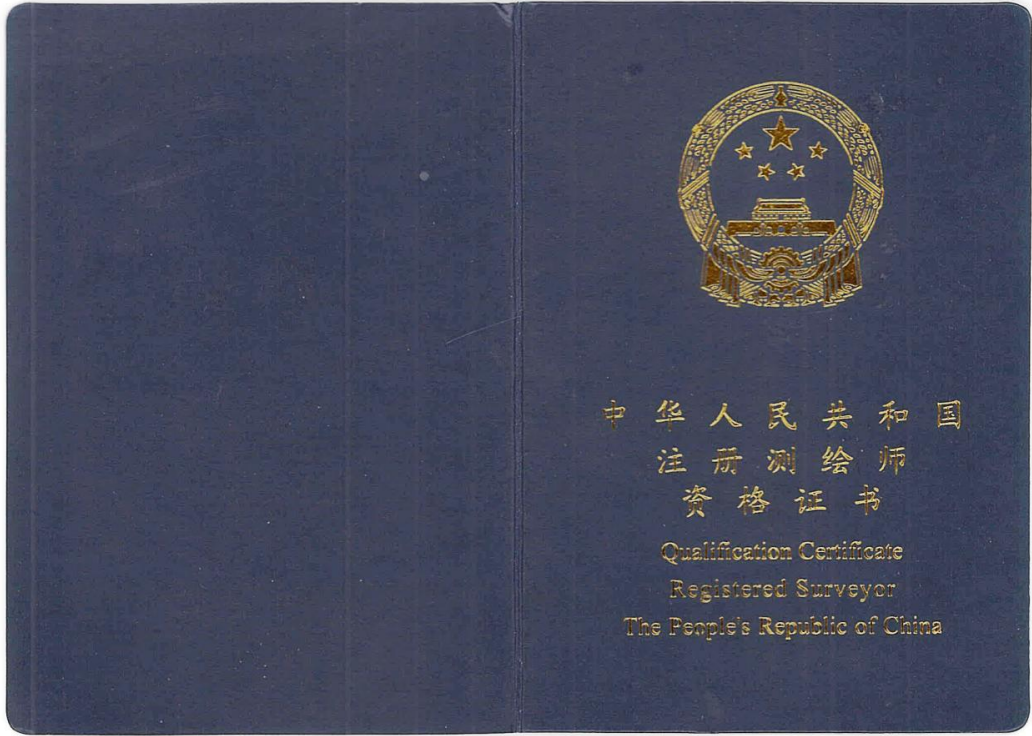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936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注册测
绘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王志豪

管理号: 11724430199426210
File No.:

姓名: 王志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8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04月17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 08月 16 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王志豪

证书编号: 224402255(00)



证书流水号: 91340

有效期至: 2028-03-18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姓名: 王志豪 身份证号: 410728197810010511 注册资格: 有 注册状态: 已注册 注册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团)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24402255(00) 执业印章编号: 224402255(00) 注册有效期: 2028-03-18 查询平台: 注册测绘师管理系统 https://rsurveyor.ch.mnr.gov.cn/XZSP/Classification.html
技术能手证书	 “四维数码杯” 首届全国测绘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荣誉证书 授予 王志豪 同志 “全国测绘行业优秀技 能人才”荣誉称号。 特颁此证，以资鼓 励。  2009年9月26日

姓名: 王志豪	社保电脑号: 601233597	身份证号码: 4107281978100105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076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a1e4e968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提视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提视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7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谢文军
身份证号：413023198212184818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21691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4日



注册
测绘
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
No.: 000778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谢文军

管理号: 2015072440722015449924000713
File No.:

姓名: 谢文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Issued o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文军
社保电脑号：619600098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413023198212184818
单位编号：705076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5	705076	7686.0	1229.76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21.52	7686	61.49
2024	06	705076	7686.0	1229.76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21.52	7686	61.49
2024	07	705076	7686.0	1229.76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2024	08	705076	7686.0	1229.76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2024	09	705076	7686.0	1229.76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2024	10	705076	7686.0	1229.76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2024	11	705076	7686.0	1229.76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2024	12	705076	7686.0	1229.76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2025	01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2025	02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2025	03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2025	04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2025	05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2025	06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2025	07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2025	08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2025	09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2025	10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2025	11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2025	12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384.3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2026	01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461.16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2026	02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461.16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2026	03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461.16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2026	04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461.16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2026	05	705076	7686.0	1306.62	614.88	1	7686	461.16	153.72	1	7686	38.43	7686	30.74	7686	61.49
合计			32050.62	15372.0			9991.8	3843.0			960.75		750.08	1537.25	384.2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ale4cf8f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7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叶琴

姓名	叶琴	专业	工程测量
职称	测绘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	黑龙江工程学院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姓名 叶琴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12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1018号海丽大厦丽都阁24A 公民身份号码 352128197812183523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1.11.30-2031.11.30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琴 性别 女 一九七八 年 十二月十八 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月至二〇〇一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测量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胜魏印兆 校 名: 黑龙江工程学院 二〇〇一年 七 月 一 日 学校编号:119301200106007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028117		

职称证

照片 	叶琴 于 二〇一四年 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委员会 专用章 粤高职称证字第 1500101101320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专业技术资格审批专用章
--	---

注册
测绘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批准 & 授权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批准 & 授权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 0007788
--	---



姓名: 叶琴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8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叶琴

管理号: 2015072440722015449924000723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叶琴

证书编号: 194401491(00)



证书流水号: 94206

有效期至: 2028-07-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琴

社保电脑号：620727279

身份证号码：3521281978121835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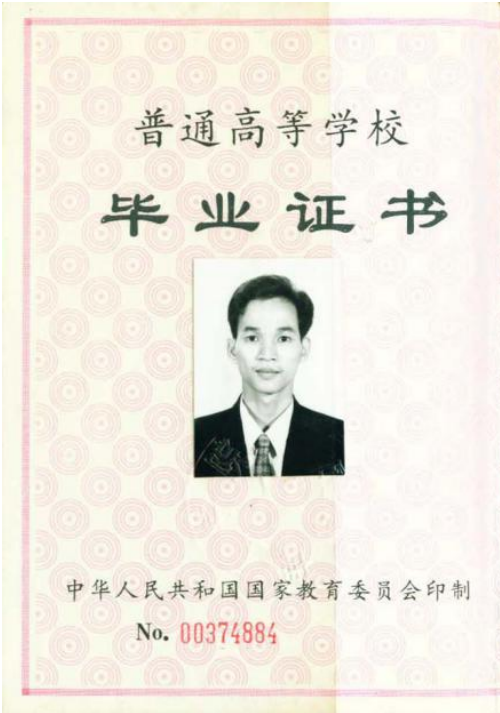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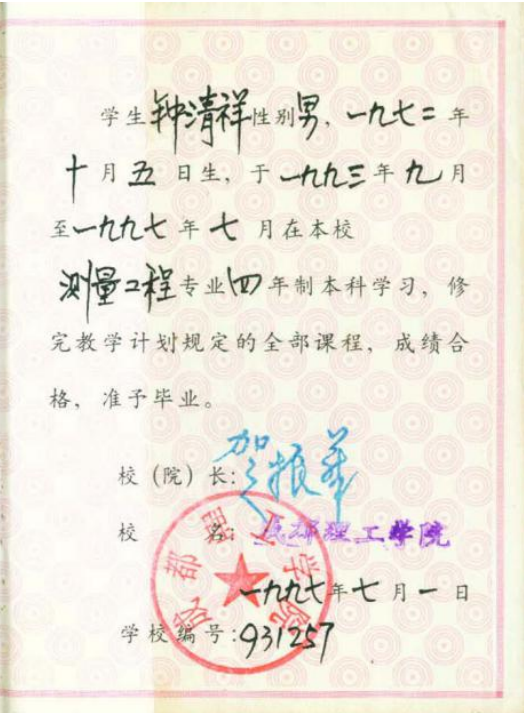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05	705076	4572.0	731.52	365.7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72	12.8	4572	36.58
2024	06	705076	4572.0	731.52	365.7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72	12.8	4572	36.58
2024	07	705076	4572.0	731.52	365.7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72	18.29	4572	36.58
2024	08	705076	4572.0	731.52	365.7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72	18.29	4572	36.58
2024	09	705076	4572.0	731.52	365.7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72	18.29	4572	36.58
2024	10	705076	4572.0	731.52	365.7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72	18.29	4572	36.58
2024	11	705076	4572.0	731.52	365.7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72	18.29	4572	36.58
2024	12	705076	4572.0	731.52	365.7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72	18.29	4572	36.58
2025	01	705076	4572.0	777.24	365.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72	18.29	4572	36.58
2025	02	705076	4572.0	777.24	365.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72	18.29	4572	36.58
2025	03	705076	4572.0	777.24	365.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72	18.29	4572	36.58
2025	04	705076	4572.0	777.24	365.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72	18.29	4572	36.58
2025	05	705076	4572.0	777.24	365.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72	18.29	4572	36.58
2025	06	705076	4572.0	777.24	365.7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72	18.29	4572	36.58
2025	07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72	18.29	4572	36.58
2025	08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72	18.29	4572	36.58
2025	09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72	18.29	4572	36.58
2025	10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72	18.29	4572	36.58
2025	11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72	18.29	4572	36.58
2025	12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72	18.29	4572	36.58
2026	01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72	18.29	4572	36.58
2026	02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72	18.29	4572	36.58
2026	03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72	18.29	4572	36.58
2026	04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72	18.29	4572	36.58
2026	05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72	18.29	4572	36.58
合计			19444.85	9322.64			8647.9	3324.62			831.28		446.27	914.5	228.5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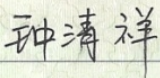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a1e5c848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7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钟清祥

姓名	钟清祥	专业	测量工程
职称	测绘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成都理工学院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2.16-长期  姓名 钟清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10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10号福德花园A座1505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4197210052317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74884  学生钟清祥性别男，一九七二年十月五日生，于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在本校测量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Signature] 校 长：成都理工大学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931257		

职称 证书	 钟清祥 于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经深圳市建筑工程高 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高职称字第 1002001100233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
注册 测绘 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 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 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 No. CH 0001073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72440722016449906000788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钟清祥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2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年09月2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7年09月13日
测绘 作业 证	 姓名 钟清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1424197210052317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工程测量 工作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23-08-15 证书编号 440301060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清祥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2035139
单位编号：705076

身份证号码：441424197210052317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5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17.39	6210	49.68
2024	06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17.39	6210	49.68
2024	07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2024	08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2024	09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2024	10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2024	11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2024	12	705076	6210.0	993.6	496.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10	24.84	6210	49.68
2025	01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2025	02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2025	03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2025	04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2025	05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2025	06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2025	07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2025	08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2025	09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2025	10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2025	11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2025	12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10	24.84	6210	49.68
2026	01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2026	02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2026	03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2026	04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2026	05	705076	6210.0	1055.7	496.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10	24.84	6210	49.68
合计				25895.7	12420.0			8647.9	3324.62			831.28			606.00	310.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ale3eea8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7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胡小海

姓名	胡小海	专业	测绘工程
职称	测绘助理工程师	毕业院校	江西理工大学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永新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9.22-2042.09.22 姓名 胡小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10 月 1 日 住址 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龙源口镇秋溪村角上自然村1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430199510012357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胡小海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十月一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理工大学 证书编号：104071201705003284 校（院）长：杨斌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职称
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胡小海
身份证号：36243019951001235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10月3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非公职人员申报）

证书编号：1903046002643
发证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11月2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注册
测绘
师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自然资源部

姓 名：胡小海

证件号码：362430199510012357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10月

批准日期：2022年09月18日

管 理 号：202209072440000000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
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胡小海

证书编号：234402790(00)



证书流水号：81536

有效期至：2026-08-29

测绘
作业
证

姓名	胡小海	职称	助理工程师
性别	男	专业	测绘工程
身份证号	362430199510012357	工作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23-08-15
		证书编号	440301065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小海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7074322
单位编号：705076

身份证号码：362430199510012357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4	05	705076	4752.0	712.8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3.31	4752	38.02
2024	06	705076	4752.0	712.8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3.31	4752	38.02
2024	07	705076	4752.0	712.8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2024	08	705076	4752.0	712.8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2024	09	705076	4752.0	712.8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2024	10	705076	4752.0	712.8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2024	11	705076	4752.0	712.8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2024	12	705076	4752.0	712.8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2025	01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2025	02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2025	03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2025	04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2025	05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2025	06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2025	07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2025	08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2025	09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2025	10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2025	11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2025	12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2026	01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2026	02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2026	03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2026	04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2026	05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合计			18668.32	9524.24			8647.9	3324.62			831.28		465.85	950.5	237.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a1e5b4c0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7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吴佳东

姓名	吴佳东	专业	遥感科学与技术
职称	测绘与地理信息技术助理工 程师	毕业院校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身份 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新化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7.04-2027.07.04  姓名 吴佳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6 月 10 日 住址 湖南省新化县吉庆镇尖坪村第一村民小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1322199706100035		
毕业 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佳东 性别 男 ，一九九七年 六 月 十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遥感科学与技术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 武汉 证书编号：104911201805717685 校（院）长：王焰新 二〇一八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
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佳东

身份证号：43132219970610003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测绘与地理信息技术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09月2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非公职人员申报）

证书编号：1903046002114

发证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10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测绘
作业
证

	职 称 <u>助理工程师</u>
姓 名 <u>吴仕平</u>	专 业 <u>遥感</u>
性 别 <u>男</u>	工作单位 <u>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u>
身份证号 <u>431322199706100035</u>	发证日期 <u>2023-08-15</u>
	证书编号 <u>4403010664</u>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佳东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50099792
单位编号：705076

身份证号码：431322199706100035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4	05	705076	4752.0	712.8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3.31	4752	38.02
2024	06	705076	4752.0	712.8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3.31	4752	38.02
2024	07	705076	4752.0	712.8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2024	08	705076	4752.0	712.8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2024	09	705076	4752.0	712.8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2024	10	705076	4752.0	712.8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2024	11	705076	4752.0	712.8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2024	12	705076	4752.0	712.8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2025	01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2025	02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2025	03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2025	04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2025	05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2025	06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2025	07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2025	08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2025	09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2025	10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2025	11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2025	12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2026	01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2026	02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2026	03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2026	04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2026	05	70507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合计			18668.32	9524.24			8647.9	3324.62			831.28		465.85	950.5	237.5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a1e40a8d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7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李学元

姓名	李学元	专业	测绘工程
职称	测绘工程师	毕业院校	黑龙江工程学院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8.23-2041.08.23 姓名 李学元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7 月 2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5号 公民身份号码 622301199407293118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学元 性别 男, 1994 年 07 月 29 日生, 于 2013 年 08 月至 2017 年 06 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黑龙江工程学院 证书编号: 118021201705112980 校(院)长: 田张印洪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学元

身份证号：6223011994072931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761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注册
测绘
师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自然资源部



姓 名：李学元
证件号码：622301199407293118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07月
批准日期：2022年09月18日
管 理 号：20220907244000000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李学元
证书编号：234402787(00)



证书流水号：81532
有效期至：2026-08-29

测绘
作业
证

	职 称 <u>助理工程师</u>
姓名 <u>李学元</u>	专 业 <u>测绘工程</u>
性 别 <u>男</u>	工作单位 <u>漯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u>
身份证号 <u>622301199407293118</u>	发证日期 <u>2023-08-15</u>
	证书编号 <u>4403010656</u>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学元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7075402
单位编号：705076

身份证号码：622301199407293118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4	05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3.31	4752	38.02
2024	06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3.31	4752	38.02
2024	07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2024	08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2024	09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2024	10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2024	11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2024	12	705076	4752.0	760.32	38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52	19.01	4752	38.02
2025	01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2025	02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2025	03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2025	04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2025	05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2025	06	705076	4752.0	807.84	38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2025	07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2025	08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2025	09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2025	10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2025	11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2025	12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52	19.01	4752	38.02
2026	01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2026	02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2026	03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2026	04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2026	05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52	19.01	4752	38.02
合计			19858.85	9524.24				8647.9	3324.62			831.28			463.85	237.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a1e32c82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7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路广鑫

姓名	路广鑫	专业	工程测量技术
职称	测绘工程师	毕业院校	武汉大学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姓名 路广鑫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5 月 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中 路12号美杜兰华庭D座7C 房 公民身份号码 411422198805021233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0.12.02-2040.12.02		
毕业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路广鑫 性别 男, 一九八八年 五月 二日生, 于二〇〇六年 三月至二〇一〇年 一月在本校 工程测量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良 校 (院) 长: 良 印 海 批准文号: 教发函[2005]170号 证书编号: 104865201006300566 二〇一〇年 一 月 三十一日		



豫教普专证字(2007)00040642 号
(河南省教育厅验印)

学生 路广鑫 性别 男
现年 19 岁,二〇〇四年九 月
至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本校
测量工程技术 专业学习,
学制 三 年,修业期满,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学校(章)

校长(章)

二〇〇七年 六 月三十日

职称
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路广鑫
身份证号：41142219880502123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
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202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测绘
作业
证

	职 称 <u>工程师</u>
	专 业 <u>工程测量</u>
	工作单位 <u>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u>
	发证日期 <u>2023-08-15</u>
	证书编号 <u>4403010644</u>
姓 名 <u>路广</u>	
性 别 <u>男</u>	
身份证号 <u>411422198805021233</u>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路广鑫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14903365
单位编号：705076

身份证号码：411422198805021233
单位编号：705076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5	705076	4410.0	705.6	35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10	12.35	4410	35.28
2024	06	705076	4410.0	705.6	35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10	12.35	4410	35.28
2024	07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10	17.64	4410	35.28
2024	08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10	17.64	4410	35.28
2024	09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10	17.64	4410	35.28
2024	10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10	17.64	4410	35.28
2024	11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10	17.64	4410	35.28
2024	12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10	17.64	4410	35.28
2025	01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10	17.64	4410	35.28
2025	02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10	17.64	4410	35.28
2025	03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10	17.64	4410	35.28
2025	04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10	17.64	4410	35.28
2025	05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10	17.64	4410	35.28
2025	06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10	17.64	4410	35.28
2025	07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10	17.64	4410	35.28
2025	08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10	17.64	4410	35.28
2025	09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10	17.64	4410	35.28
2025	10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10	17.64	4410	35.28
2025	11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10	17.64	4410	35.28
2025	12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10	17.64	4410	35.28
2026	01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10	17.64	4410	35.28
2026	02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10	17.64	4410	35.28
2026	03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10	17.64	4410	35.28
2026	04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10	17.64	4410	35.28
2026	05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10	17.64	4410	35.28
合计				19234.61	9219.92			8647.9	3324.62			831.28		430.45	882.0	220.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a1e4e037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保险。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7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温永明

姓名	温永明	专业	测绘工程
职称	测绘工程师	毕业院校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1.31-2038.01.31 姓名 温永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1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721199011053657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温永明 性别 男,一九九〇 年 十一 月 五 日生,于 二〇一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 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测绘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王焰新 证书编号:104917202005116158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 三十一日		

职称
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温永明

身份证号：32072119901105365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505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测绘
作业
证

		工程师	
姓名		职 称	测绘工程
性别		专 业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2023-08-15
320721199011053657		发证日期	4403010626
审批专用章		证书编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温永明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35043027
单位编号：705076

身份证号码：320721199011053657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4	05	705076														
2024	06	705076	3618.0	578.88	289.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18	10.13	3618	7.24
2024	07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18	14.47	3618	7.24
2024	08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18	14.47	3618	7.24
2024	09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18	14.47	3618	7.24
2024	10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18	14.47	3618	7.24
2024	11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18	14.47	3618	7.24
2024	12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18	14.47	3618	7.24
2025	01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18	14.47	3618	7.24
2025	02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18	14.47	3618	7.24
2025	03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18	14.47	3618	7.24
2025	04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18	14.47	3618	7.24
2025	05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18	14.47	3618	7.24
2025	06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18	14.47	3618	7.24
2025	07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18	14.47	3618	7.24
2025	08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18	14.47	3618	7.24
2025	09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18	14.47	3618	7.24
2025	10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18	14.47	3618	7.24
2025	11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18	14.47	3618	7.24
2025	12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18	14.47	3618	7.24
2026	01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618	14.47	3618	7.24
2026	02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618	14.47	3618	7.24
2026	03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618	14.47	3618	7.24
2026	04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618	14.47	3618	7.24
2026	05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618	14.47	3618	7.24
合计			18981.17	9093.2				8647.9	3324.62			831.28			181.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ale5cce4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7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廖海旭

姓名	廖海旭	专业	测绘工程
职称	测绘工程师	毕业院校	湖南城市学院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 有效期限 2025.12.08-2045.12.08 姓名 廖海旭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2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科林路98号时光境花园2栋2502 公民身份号码 430421199112149331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廖海旭 性别 男 , 一九九一 年 十二 月 十四 日生, 于 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 年 六 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南城市学院 校(院)长: 李建奇 证书编号: 115271201505000627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二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职称
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廖海旭

身份证号：43042119911214933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931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测绘
作业
证

	职 称 <u>工程师</u>
	专 业 <u>测绘工程</u>
	工作单位 <u>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u>
	发证日期 <u>2023-08-15</u>
	证书编号 <u>4403010623</u>
姓 名 <u>廖海旭</u>	
性 别 <u>男</u>	
身份证号 <u>430421199112149331</u>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海旭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25739602
单位编号：705076

身份证号码：430421199112149331
单位编号：705076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4	05	705076	4212.0	673.92	336.9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12	11.79	4212	33.7
2024	06	705076	4212.0	673.92	336.9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12	11.79	4212	33.7
2024	07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12	16.85	4212	33.7
2024	08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12	16.85	4212	33.7
2024	09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12	16.85	4212	33.7
2024	10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12	16.85	4212	33.7
2024	11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12	16.85	4212	33.7
2024	12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12	16.85	4212	33.7
2025	01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12	16.85	4212	33.7
2025	02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12	16.85	4212	33.7
2025	03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12	16.85	4212	33.7
2025	04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12	16.85	4212	33.7
2025	05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12	16.85	4212	33.7
2025	06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12	16.85	4212	33.7
2025	07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12	16.85	4212	33.7
2025	08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12	16.85	4212	33.7
2025	09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12	16.85	4212	33.7
2025	10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12	16.85	4212	33.7
2025	11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12	16.85	4212	33.7
2025	12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12	16.85	4212	33.7
2026	01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212	16.85	4212	33.7
2026	02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212	16.85	4212	33.7
2026	03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212	16.85	4212	33.7
2026	04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212	16.85	4212	33.7
2026	05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212	16.85	4212	33.7
合计			19171.25	9188.24			8647.9	3324.62			831.28		411.15	842.5	210.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a1e440fd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7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赵冬

姓名	赵冬	专业	地质工程
职称	岩土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中国地质大学
身份证	姓名 赵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0 月 3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5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326198910301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8.09-2036.08.09		
毕业证书	中国地质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赵冬 ，男，1989 年 10 月 30 日生，于 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地质工程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长 邓华 证书编号：114151201602001321 2016 年 北 月 京 日		

职称
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赵冬

身份证号：6103261989103010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4794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冬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4219256
单位编号：705076

身份证号码：610326198910301014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4	705076	5732.0	917.12	458.5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32	16.05	5732	45.86
2024	05	705076	5732.0	917.12	458.5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32	16.05	5732	45.86
2024	06	705076	5732.0	917.12	458.5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32	16.05	5732	45.86
2024	07	705076	5732.0	917.12	458.5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32	22.93	5732	45.86
2024	08	705076	5732.0	917.12	458.5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32	22.93	5732	45.86
2024	09	705076	5732.0	917.12	458.5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32	22.93	5732	45.86
2024	10	705076	5732.0	917.12	458.5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32	22.93	5732	45.86
2024	11	705076	5732.0	917.12	458.5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32	22.93	5732	45.86
2024	12	705076	5732.0	917.12	458.5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32	22.93	5732	45.86
2025	01	705076	5732.0	974.44	458.5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32	22.93	5732	45.86
2025	02	705076	5732.0	974.44	458.5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32	22.93	5732	45.86
2025	03	705076	5732.0	974.44	458.5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32	22.93	5732	45.86
2025	04	705076	5732.0	974.44	458.5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32	22.93	5732	45.86
2025	05	705076	5732.0	974.44	458.5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32	22.93	5732	45.86
2025	06	705076	5732.0	974.44	458.5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32	22.93	5732	45.86
2025	07	705076	5732.0	974.44	458.5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732	22.93	5732	45.86
2025	08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2025	09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2025	10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2025	11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2025	12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714	26.86	6714	53.71
2026	01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14	26.86	6714	53.71
2026	02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14	26.86	6714	53.71
2026	03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14	26.86	6714	53.71
2026	04	705076	6714.0	1141.38	537.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14	26.86	6714	53.71
合计			25347.58	12171.04			8568.03	3319.58			830.02		337.08	517.15	304.2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c81ede1c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7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唐志成

姓名	唐志成	专业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职称	岩土工程师	毕业院校	湖南科技大学
身份证	姓名 唐志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2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721199112015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8.23-2027.08.23		
毕业证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唐志成 性别 男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一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 校(院、所)长: 李伯超 证书编号: 105341201702000331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职称
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唐志成

身份证号：43072119911201581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岩土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4300462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8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志成

社保电脑号：647072975

身份证号码：4307211991120158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7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4	705076	5292.0	846.72	423.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92	14.82	5292	42.34
2024	05	705076	5292.0	846.72	423.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92	14.82	5292	42.34
2024	06	705076	5292.0	846.72	423.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92	14.82	5292	42.34
2024	07	705076	5292.0	846.72	423.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92	21.17	5292	42.34
2024	08	705076	5292.0	846.72	423.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92	21.17	5292	42.34
2024	09	705076	5292.0	846.72	423.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92	21.17	5292	42.34
2024	10	705076	5292.0	846.72	423.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92	21.17	5292	42.34
2024	11	705076	5292.0	846.72	423.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92	21.17	5292	42.34
2024	12	705076	5292.0	846.72	423.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92	21.17	5292	42.34
2025	01	705076	5292.0	899.64	423.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92	21.17	5292	42.34
2025	02	705076	5292.0	899.64	423.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92	21.17	5292	42.34
2025	03	705076	5292.0	899.64	423.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92	21.17	5292	42.34
2025	04	705076	5292.0	899.64	423.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92	21.17	5292	42.34
2025	05	705076	5292.0	899.64	423.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92	21.17	5292	42.34
2025	06	705076	5292.0	899.64	423.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92	21.17	5292	42.34
2025	07	705076	5292.0	899.64	423.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92	21.17	5292	42.34
2025	08	705076	5292.0	899.64	423.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92	21.17	5292	42.34
2025	09	705076	5292.0	899.64	423.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92	21.17	5292	42.34
2025	10	705076	5292.0	899.64	423.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92	21.17	5292	42.34
2025	11	705076	5292.0	899.64	423.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92	21.17	5292	42.34
2025	12	705076	5292.0	899.64	423.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92	21.17	5292	42.34
2026	01	705076	5292.0	899.64	423.3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92	21.17	5292	42.34
2026	02	705076	5292.0	899.64	423.3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92	21.17	5292	42.34
2026	03	705076	5292.0	899.64	423.3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92	21.17	5292	42.34
2026	04	705076	5292.0	899.64	423.3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292	21.17	5292	42.34
合计				22014.72	10584.0			8568.03	3319.58			830.02			1038.5	264.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c81ee7ea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7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何志磊

姓名	何志磊	专业	计算机系统及维护
职称	测绘助理工程师	毕业院校	广东省梅州市财贸学校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3.12.24-2033.12.24 姓名 何志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0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2075号香丽大厦香莲阁9E 公民身份号码 441402198410180416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何志磊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十 月 十八日生,于 二〇一七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测绘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王焰新 证书编号:104917202005154026 二〇二〇年 一 月 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安全
员证
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4)0004667

姓 名:何志磊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4年10月1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4月25日

有 效 期:2026年05月15日 至 2029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
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何志磊

身份证号：44140219841018041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3月0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859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志磊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05770671
单位编号：705076

身份证号码：441402198410180416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705076														
2024	06	705076	4248.0	679.68	339.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48	11.89	4248	33.98
2024	07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48	16.99	4248	33.98
2024	08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48	16.99	4248	33.98
2024	09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48	16.99	4248	33.98
2024	10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48	16.99	4248	33.98
2024	11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48	16.99	4248	33.98
2024	12	70507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48	16.99	4248	33.98
2025	01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2025	02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2025	03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2025	04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2025	05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2025	06	70507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2025	07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2025	08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2025	09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2025	10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2025	11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2025	12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48	16.99	4248	33.98
2026	01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248	16.99	4248	33.98
2026	02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248	16.99	4248	33.98
2026	03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248	16.99	4248	33.98
2026	04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248	16.99	4248	33.98
2026	05	70507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248	16.99	4248	33.98
合计			19182.77	9194.0				8647.9	3324.62			831.28			849.5	212.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a1e3f14f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7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3、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评审）

3.1、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内容	工程地址	勘察费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1	碧新路主线提速工程（碧新路跨龙平路、龙翔大道工程,碧新路下穿龙岗大道工程,碧新路下穿爱南路工程,碧新路高科大道交叉口改造)勘察项目	碧新路起点接北通道，终点接龙岗宝坪路，城市主干道、双向6车道，道路总长7公里，对现状道路进行节点改造，有总长大于100米的桥梁	深圳市	263.00	2016.06.22	2024.04.12
2	坪山新区宝坪路(南段)市政工程项目	宝坪路南段设计起点接北段翠宝路路口，终点至南坪快速路-宝坪路立交设计范围，推荐线位全长1780m,沿线分别与碧祥路、旧横坪公路及南坪快速路相交，其中起点处下穿在建的东部过境通道。工程内容包含道路及其附属工程、隧道(495m)、管线、绿化等。	深圳市	168.00	2015.01	2023.02.17
3	莲成路（莲桂路-翰林路）市政工程项目	本项目位于光明区公明街道，南起莲桂路，北至翰林路，道路全长953.237m，，双向2车道，红线宽度20米，设计速度20Km/h，为城市支路。	深圳市	38.904	2024.02.13	2025.11.24
4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勘察服务项目	桥下建设骑行道与健跑道，整治桥下及周边绿化景观，提供简易休憩、活动设施等。	深圳市	59.475	2023.08.04	2024.11.29

5	正坪一路跨线桥工程 勘察项目	正坪一路位于坪地街道六联社区，西起规划惠德路，东至规划石鹤路，为城市次干路，全长约1.7公里，红线宽30米，双向4车道。正坪一路跨线桥为正坪一路的一部分，起点接龙岗大道，终点与现状福临路衔接，规划红线30米宽，长约300米，总投资约4900万，建安费约3800万	深圳市	24.85	2020.1 2.25	2026.01 .15
---	-------------------	---	-----	-------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材料清晰可辨并将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标明。

3.2、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3.2.1、碧新路主线提速工程(碧新路跨龙平路、龙翔大道工程,碧新路下穿龙岗大道工程,碧新路下穿爱南路工程,碧新路高科大道交叉口改造)(勘察)

副本

合同编号 : KC-10705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碧新路主线提速工程(碧新路跨龙平路、龙翔大道工程,碧新路下穿龙岗大道工程,碧新路下穿爱南路工程,碧新路高科大道交叉口改造)(勘察)

工程名称 : 爱南路工程,碧新路高科大道交叉口改造)(勘察)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勘 察 人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局 2013 年 06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碧新路主线提速工程（碧新路跨龙平路、龙翔大道工程，碧新路下穿龙岗大道工程，碧新路下穿爱南路工程，碧新路高科大道交叉口改造）（勘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碧新路主线提速工程（碧新路跨龙平路、龙翔大道工程，碧新路下穿龙岗大道工程，碧新路下穿爱南路工程，碧新路高科大道交叉口改造）（勘察）
-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16】13号，深龙发改函【2016】29号
- 1.4 概况：碧新路起点接北通道，终点接龙岗宝坪路，城市主干道、双向6车道，道路总长7公里，对现状道路进行节点改造，有总长大于100米的桥梁。
-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35000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10日历天；
-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5日历天。
-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 4.1 本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263 万元（大写：贰佰陆拾叁万元），计算方法详见通用条款6.1及合同专用条款6.1.4；
-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6.2、7.1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燕南支行

银行账号： 443066120018150046117

合同签订时间： 2016年6月24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二、勘察设计依据

-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 4.1 合同工作内容
 -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和总体负责之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 4.2 总体要求
 -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碧新路主线提速工程二期（碧新路跨龙平路、龙翔大道）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12 月 04 日

发出日期：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碧新路主线提速工程一期（碧新路跨龙平路、龙翔大道）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街道碧新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线路全长866.63m	工程造价（万元）	22354.992211万元
结构类型	道路、桥梁	开工日期	2019/9/20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 12 月 04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LG190175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12月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4年12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12月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12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12月4日

项目负责人
龚旭亚



3.2.2、坪山新区宝坪路(南段)市政工程

正本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深坪发财勘 2015-005 号

深圳市坪山新区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勘察及地质灾害评估)

工 程 名 称: 坪山新区宝坪路(南段)市政工程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坪山碧岭片区及龙岗宝龙工业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 月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 2014 年 12 月 8 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为坪山新区宝坪路（南段）市政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工程勘察■地质灾害评估单位，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坪山新区市政工程

1.2 工程规模特征：宝坪路南段设计起点接北段翠宝路路口，终点至南坪快速路-宝坪路立交设计范围，推荐线位全长 1780m，沿线分别与碧祥路、旧横坪公路及南坪快速路相交，其中起点处下穿在建的东部过境通道。工程内容包含道路及其附属工程、隧道（495m）、管线、绿化等。

1.3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碧岭片区及龙岗宝龙工业区

1.4 勘察范围和预测工程量：岩土勘察钻孔 75 个，其中隧道钻孔 30 个，道路钻孔 15 个（不含 11 个原勘察资料利用孔），边坡钻孔 25 个，挡墙钻孔 5 个，地质灾害评估。

二、勘察要求

2.1 勘察依据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1.1 甲方发出的工程勘察任务书与技术要求、技术要求调整意见等。

2.1.2 发改部门批复的工程立项文件，规划国土部门批复的工程用地红线范围。

三、勘察和地质灾害评估费用

3.1 计取依据

本工程勘察和地质灾害评估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 ☒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 发改办价格【2006】745 号文件 ☐ 财政部和国家测绘局共同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修订) ☐ 其他_____, 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 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本工程最终收费按照上述取费依据及实际结算工程量计算后下浮 20%。

3.2 勘察费、地质灾害评估费

3.2.1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价为 1680000.00 元 (大写: 壹佰陆拾捌万元整), 地质灾害评估费用暂定为 64000.00 元 (大写: 陆万肆仟元整), 合计合同暂定价为 1740000 元 (大写: 壹佰柒拾肆万元整)

3.3.2 本合同最终勘察费和地质灾害评估费按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工程量, 依据本合同规定的取费标准计取。

3.4 支付进度与比例

3.4.1 第一次支付

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 按本合同要求提交勘察和地质灾害评估成果,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支付暂定勘察费用的 70%。地质灾害评估费用在取得规划国土部门备案表后一次性支付。

3.4.3 第二次支付

路基及隧道工程施工完成且勘察资料经审计部门审计后, 确认最终勘察费用, 支付余额。

3.5 支付方式

3.5.1 甲方接收乙方申请付款的申请后, 应及时完成向财政部门的申请。

3.5.2 勘察费和地质灾害评估费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已完成工程量的勘察和地质灾害评估费，未开始阶段的费用不予支付；

7.5 如乙方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或以实际行动表示不履行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的勘察和地质灾害评估费，并向甲方支付勘察和地质灾害评估费总额的20%作为对甲方的赔偿金。

八、法律适用

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一方拒绝协商的，可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文本与合同效力

9.1 合同文本

9.1.1 对本合同及其执行要求采用书面形式，有关本合同的口头约定无效。

9.1.2 正本和副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9.2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持壹份；

本合同副本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持贰份。

甲方：(公章)
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公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委托代理人: 王久松

电 话: 18665307786

传 真: 82915250

邮 政 编 码:

开 户 银 行: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443066120018150046117

银 行 账 号: 交通银行燕南支行

合同签署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签署时间: 201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宝坪路市政工程（南段）二标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2月17日

发出日期：2023年2月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宝坪路市政工程（南段）二标	工程地点	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和坪山区碧岭片区交界处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1.65km,道路红线宽60m,双向6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50km/h	工程造价（万元）	25802.7892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18年 12 月 18 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17-48-01-70290302	竣工日期	2023年 2 月 17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2018067-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 2 月 17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0年6月29日	2017-440317-48-01-70290302	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18年6月5日	SSSC18060502-DZ051	齐全
工程竣工报告		2022年6月20日	市政竣·通-11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2年7月20日	市政竣·通-5	齐全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7月20日	市政竣·通-6	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7月20日	市政竣·通-7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1年12月31日	市政竣·通-8	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已按设计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道路（含岩土、边坡）工程、给排水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及隧道管理用房工程。		
工程质量 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验收规定要求。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验收规定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罗经海 2013年2月17日	 （公章） 总监：陈彦平 注册号44011819 2013年2月1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 2013年2月17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 2013年2月17日	 姓名：龚旭亚 （公章）：4404826-AY009 有效期限：2013年12月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 2013年2月17日

项目负责人
龚旭亚

3.2.3、莲成路（莲桂路-翰林路）市政工程

GMGCKC-2021-01

工程编号： /

合同编号： 光建勘察[2024]3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莲成路（莲桂路-翰林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光明区

甲 方：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莲成路（莲桂路-翰林路）市政工程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光明区公明街道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光明区公明街道，南起莲桂路，北至翰林路，道路全长 953.237m，双向 2 车道，红线宽度 20 米，设计速度 20Km/h，为城市支路。

1.4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勘察”）：

1.4.1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1.4.2 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1.4.3 地形测量。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1.4.4 施工控制点测量。

1.4.5 针对岩溶地区基桩，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其桩底基岩情况。原则上不得采用超前钻，荷载较大的桩基础、河道桥梁一桩一孔等特殊情况，需经过监理和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4.6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1.4.7 水文地质勘察：查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了解该调查地区地下水的埋藏、分布状况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概略估算地下水资源的数量和质量，为国民经济规划提供基础资料。

□1.4.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城镇和村庄总体规划时，必须对规划和建设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4.9 土壤氡浓度检测：查明场地范围内土壤氡的浓度。

1.4.10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详见。

1.5 勘察暂估工作量：工程测量（其中：地形测量面积 平方米、地下管线探测口面积或口长度 口平方米或口米、施工控制测量点 个、红线点测放 个），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其中：工程地质测绘 平方米、工可（钻孔）钻探进尺 个（米）、初勘（钻孔）钻探进尺 个（米）、详勘（钻孔）钻探进尺 个（米）、抽水试验、施工勘察（或口超前钻探）（钻孔）钻探进尺 个（米）），水文地质勘察（其中：水文地质测绘 平方千米）、口土壤氡浓度检测 项（点），口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点，其它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三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 3.1 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
- 3.2 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3.3 勘察测绘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第四条 勘察成果

4.1 乙方负责向甲方免费提交勘察成果文本文件十二份，电子文件六份；若甲方要求增加勘察成果文本文件的份数，乙方不再另行收费。

4.2 乙方所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水文地质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测量技术报告☐相关图纸☐电子数据光盘☐其他：

成果质量：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份额各自承担。

4.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文件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其他验收方式：

4.4 勘察作业过程录相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第五条 工期、质量标准

5.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或得到开工通知）之日算起的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测量报告，在 /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可勘察报告，在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勘报告，在收到详勘任务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勘报告，☐在得到施工勘察（超前钻探）开工通知后 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报告，☐在得到开工通知 日内提交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5.2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

第六条 合同价

6.1 合同总价暂定为 38.904 万元，其中：工程测量 / 万元（含地形测量 / 万元、地下管线探测 / 万元、施工控制测量 / 万元、红线点测放 / 万元）；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 / 万元（其中：工可钻探 / 万元、初勘 / 万元、详勘 / 万元、抽水试验 / 万元、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费 / 万元）；水文地质勘察 / 万元（其中：水文地质测绘 万元、工可勘察 万元、初勘 万元、详勘 万元、抽水试验 万元）；☐土壤氡浓度检测 万元；其它 / 万元。

6.2 本项目地下管线、构筑物及障碍物工程物探为一项工作，该项工作不考虑地下管线（包括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等所有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的复杂程度，采用固定总价，该价已包括为查明给定范围内地下埋藏物及构筑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固定总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确定】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L

帐号：_L

日期：2024年7月13日

委托代理人：_L

电话：0755-88212503

传真：_L

邮政编码：_L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帐号：44250100008600001334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755160

传真：0755-83755589

邮政编码：_51802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莲成路(莲桂路-翰林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发出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莲成路(莲桂路-翰林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项目位于公明街道,道路北起翰林路、南至莲桂路,全长约628.93米,红线宽 20 米,为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新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排水箱涵、花岗岩道牙、标志牌、标线、隔离设施、给水管、雨水管、污水管、再生水管、通信管、燃气管、电缆沟、路灯、栽植行道树		工程造价(万元)	3585.681701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6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5]技025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中交一航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工程检测单位	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 年 9 月 9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2025 年 9 月 8 日		市政管-4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5 年 9 月 9 日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5 年 9 月 9 日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5 年 9 月 9 日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5 年 9 月 9 日			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按工程设计图纸以及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各项工作，经有关单位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达到竣工验收的要求，该工程评定等级为：合格。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经验收组成员检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设备安装	经验收组成员检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5年11月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2025年11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5年11月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5年11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5年11月4日

项目负责人
龚旭亚

3.2.4、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勘察服务

合同编号: KC2023011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勘察合同



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签署日期: 2023 年 8 月 4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向承包人发出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勘察 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勘察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前湾片区、宝安区

1.3 建设内容：桥下建设骑行道与健跑道，整治桥下及周边绿化景观，提供简易休憩、活动设施等。

1.4 建设规模：面积约 49.45 万 m²。

1.5 投资规模：工程总投资约为 20000 万元，建安费约 17000 万元，以实际批复为准。

1.6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00%。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2.1 本合同协议书；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合同补充条款和专用条款；
- 2.4 合同通用条款和附件；
- 2.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2.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2.7 勘察技术标准及规范；
- 2.8 工程勘察任务书；
- 2.9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三条 承包范围和合同内容

3.1 本项目的承包范围为：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依据国家、地方相关规定、规范及设计提出的勘察任务书要求，开展局部地质勘察、地形管线测量、管线探测、现状树测量等工作。

3.2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地形测量（包括现状用地，水域测量等）；
- 2、地下管线探测及调查（含电缆、金属管道、非金属管道、下水道、地下障碍物探测）
- 3、地质勘察（可分为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和施工补充勘察三个阶段）及水文调查、水质水量调查、相关检测试验、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等；
- 4、现状树测量；
- 5、后续设计和施工配合。

第四条 工作周期安排及要求

4.1 乙方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历天内。

4.2 乙方工作成果及提交时间和要求：

- (1) 完成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阶段：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历天；
- (2) 完成初步勘察，详细勘察阶段：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
- (3) 勘察后续配合服务工作：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第五条 双方承诺

5.1 委托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

款。

5.2 承包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及要求按期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本工程合同金额为暂定价（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594750.00元），合同金额为含税额。本合同费用分为基本费用和履约评价费用，其中基本费用为总价款的 90%，履约评价费用为总价款的 10%。履约评价费用需根据发包人对承包人履约考评结果确定具体支付比例。

（1）本工程费用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固定综合单价已包括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工作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利润及相关税费。勘察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一经确定，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开发时序的调整、二次进场费用、勘察范围的调整等）。

（2）本合同最终结算时，工作量以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现状树测量暂定 500 株，超过 500 株按 500 株结算，不足 500 株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3）综合单价按“附件一勘察报价明细表”中单价执行，未在“附件一 勘察报价明细表”列明的单价，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计算，计算结果按中标下浮 20.07% 作为结算单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缺项的，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算，计算结果按中标下浮 20.07% 作为结算单价。

（4）复杂程度按附表的规定选取，地形测量复杂程度为简单，地下管线探测、地下管线测量复杂程度为中等。

（5） $\text{中标下浮 } 20.07\%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精确至小数点后 2 位）

6.2 上述费用已包含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费、边防协调费（边防作业费）、资料购置费、障碍清除费、开挖及修复地下管线费、“四通一平费”、勘察材料及加工费、临时设施费、水上船、排、平台作业及水监费、勘察设备搬迁费、青苗、树木及水域养殖物赔偿费、现场钻探费、钻孔护壁费、复杂地质勘探调增费、测量费、物探费、设置用于施工的平面和高程控制点、原位试验费、水文观测费、样品取样费、样品包装费、样品运输费、试验费、技术工作费、成果编制费、保险费和外业验收的相关会务费用等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

6.3 “最终以结算审核价为准，如结算勘察费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勘察费总额时，发包人将在结算中对超出发改部门审批的勘察费部分给予扣除，不予支付；如结算勘察费未超过发改

部门审批的勘察费总额时，发包人将以结算勘察费为准给予支付。若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结算价=勘察费+控制测量、地形测绘费+管线勘测费+现状树测量费-履约评价扣款+其他（如有）

第七条 工作成果

承包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的文件及其份数，详见专用条款 4.9:

7.1 工程勘察成果文件（装订成册）10 套，电子文档 2 套。（包括但不限于方案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如有）、施工图设计阶段、后续服务阶段、竣工图编制阶段）。

7.2 测量成果文件

主要包括:

1) 测量技术总结报告。

2) 控制成果表及展点图。

3) 地形图索引图、1: 500 地形图。地面拆除工程实物测量为 1: 200 图纸，电子地形图制图应按相应国家规范执行，分层清晰、详细，建议使用中文层名，使用自身特殊字形、符号应同时提供其电子文档。各种比例分幅后的图纸，出图要求: a、采用 50×50cm 标准图幅，计算机成图; b、提供的 CAD 图中，高程点位和高程数字应单独保存在特定的层内，同一个高程点不得有多个重叠的高程点实体，同一个高程数字不得有多个重叠的高程数字实体; c、提供的高程点数据文件中高程点数据、数量与提供的测量图中的高程点数据应能够一一对应;

4) 所有成果文件的电子版。

7.3 地下管线探测及调查成果

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1) 管线探测技术总结报告。

2) 管线点成果表，包括地下管线类型、管线材质、埋设方式、管径或横断面尺寸、管线点类别及其平面坐标、管线标高和埋深、电信电力的总孔数、附属设施和电缆根数、管群组成、平面位置、权属单位等内容。

3) 比例为 1: 500 地下综合管线分布图（彩色），局部特殊控制路段及复杂节点要求为 1: 200。

4) 管线分布横断面图(彩色,横断面选定不少于 1 处/km,管线密集地段需增加横断面图)等图纸,比例为 1: 200。

5) 地面上所有类型线路的调查报告。包括供电线、路灯线等电力线的类型、平面位置、数量等。

6) 地下障碍物探测需查明:a、收集与场地相关的地下障碍物资料;b、探查障碍物的不明基础等;c、核查障碍物的位置、体量、材质等。

7) 该成果采用:坐标系统为深圳坐标系统,高程系统为 56 国家高程基准。

7.4 勘察成果文件

文字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 勘察总结报告

(2) 场地位置、地形地貌、地质构造、不良地质现象、地层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岩石和土的物理力学性质等。

(3) 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岩土的统一性和容许承载力、地下水的影响、地震基本烈度以及由于工程建设可能引起的工程地质问题,适宜的基础形式和有关的计算参数及施工中应注意的事项。

图纸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 勘探点平面布置图(应绘制在地形图上,附勘察点实际坐标及高程数据)

(2) 工程地质剖面图

(3) 地质柱状图或综合地质柱状图

(4) 底板等高线图;

(5) 土工试验成果表;

(6) 物理力学指标统计成果表;

(7) 控制网略图及成果表;

7.5、现状树测量成果文件

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现状树测量成果总结报告

(2) 在 1/500 地形图中,准确测绘林地和绿地的范围,须实测各种树林、苗圃、灌木丛、经济林、独立树、行树、散树、草地等植被,正确反映分布情况,测绘地类界。需表示乔木数量、胸径、冠幅、种类及坐标位置。灌木需表示面积、规格、位置及品种。测量时需拍照,录像,编制报告。

7.6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合同生效、终止

8.1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自结清合同价款之日终止。

第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1 份，甲方执 7 份，乙方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乙	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7917503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地	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1701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深勘大厦3/5F
电	话：	0755-88982686	电	话：	0755-83755581
传	真：		传	真：	
电 子 邮 箱：			电 子 邮 箱：		
开 户 银 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账	号：	8110301013600620073	账	号：	44250100008600001334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2023年8月4日	日	期：	2023年8月4日

附件 3 报价表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表

西湾-前海湾慢行通道及周边环境提升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编号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量	单位	投标上限价		投标价		备 注
					单价 (元)	合价 (元)	单价 (元)	合价 (元)	
101 控制测量、地形测量 (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版)》)									
	101-1	控制点 (GPS 测量 E 级)	8	点	3441.62	27532.96	2500.00	20000.00	
	101-2	四等水准	12	km	268.40	3220.80	250.00	3000.00	
	101-3	1:500 数 字化地形 测量	0.5	km ²	73309.07	36654.53	72000.00	36000.00	含外扩 20m 勘 测范围, 局部 重点设计节 点按 1:200。
102 管线勘测 (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版)》)									
	102-1	地下管线 探测: 电 力、通讯 等)	30	km	4392.00	131760.00	3080.00	92400.00	
	102-2	地下管线 探测: 金 属管道	10	km	5490.00	54900.00	3900.00	39000.00	
	102-3	地下管线 探测: 非 金属管道	15	km	6588.00	98820.00	4600.00	69000.00	
	102-4	地下管线 探测: 下 水道 (有 管井)	15	km	3294.00	49410.00	2300.00	34500.00	
	102-5	地下管线 测量: 地下 电缆	30	km	1764.12	52923.60	1500.00	45000.00	

102-6	地下管线 测量:上下 水及暖气 通道	40	km	2376.56	95062.40	1680.00	67200.00	
103 现状树测量 (参考《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2 年版))								
103-1	现状树测 量	500	棵	60.00	30000.00	56.00	28000.00	
104 岩土工程勘察								
104-1	岩土工程 勘察(市 政类)	630	m	260.00	163800.00	255.00	160650.00	
总计					744084.29		594750.00	

说明:

1. 投标人只需填写单价及合价, 工作量为暂定量, 实际按合同结算。
2. 投标价中的单价及总价均不得超过投标上限价;
3. “地形测量”复杂程度按“简单”计取; “地下管线探测及测量, 按复杂程度按“中等”计取;
4. 投标报价单位为元, 精确至小数点后 2 位;



附件 4 项目组织机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岗位证书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龚旭亚	岩土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勘察工程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中洲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工程
3	审定	周贻港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工程测量
4	审核	路武生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工程测量
5	项目技术顾问	丘建金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6	勘察组长	张波	岩土高级工程师	/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7	勘察技术人员	王翔	岩土高级工程师	/	土木工程
8	勘察技术人员	吴圣超	岩土工程师	/	建筑与土木工程
9	勘察技术人员	唐志成	岩土工程师	/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10	测量一组组长	谢文军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11	测量二组组长	罗凌燕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大地测量学和测量工程
12	测量技术人员	孙罗庆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13	测量技术人员	钟清祥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量工程
14	测量技术人员	侯辉妍子	测绘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地理信息系统

15	测量技术人员	周兵兵	测绘工程师	/	
16	测量技术人员	李学元	测绘助理工 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工程
17	测量技术人员	曾强	测绘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地理信息系统
18	测量技术人员	唐川	测绘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工程
19	测量技术人员	唐宏涛	测绘工程师	/	
20	数据处理	叶琴	测绘高级工 程师	注册测绘师	工程测量
21	数据处理	沈颖	测绘高级工 程师	/	地图制图学与 地理信息工程
22	安全员	田坤	测绘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工程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验收证明

项目名称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合同名称及编号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勘察合同 合同编号:KC2023011
致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要求, 我司已经提供如下产品及服务, 并已通过自检合格, 特申请进行验收:			
#	产品 (或服务) 名称及数量	完成时间	
1	完成地形测量、现状树测量工作, 提交成果报告并经甲方验收。	2023. 9	
2	完成地下管线勘测工作, 提交成果报告并经甲方验收。	2023. 9	
3	完成地质勘察工作, 提交成果报告并经甲方验收。	2023. 9	
成果文件: 1.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测绘技术报告 (包含: 地下管线勘测、地形测量、现状树测量等); 2.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公司名称 (盖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团) 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11. 29
验收意见: (☒) 合格 () 基本合格, 限期于前完成缺陷修补及未完工项目 () 不合格, 改正后再报			
以下还存在缺陷, 需要在限定日期内完成整改 (如无, 请填写 “无”):			
项目名称	责任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无			
验收小组签字 (不少于三人)	林艳 闫林 张勃	日期	2024. 11. 29

3.2.5、正坪一路跨线桥工程勘察

正本

合同编号：KC-15566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正坪一路跨线桥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正坪一路跨线桥工程（勘察）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正坪一路跨线桥工程勘察
-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 1.3 项目批准文件：
- 1.4 概况：正坪一路位于坪地街道六联社区，西起规划惠德路，东至规划石鹤路，为城市次干路，全长约 1.7 公里，红线宽 30 米，双向 4 车道。正坪一路跨线桥为正坪一路的一部分，起点接龙岗大道，终点与现状福临路衔接，规划红线 30 米宽，长约 300 米，总投资约 4900 万，建安费约 3800 万。
-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4900 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3.1 详细勘察外业：工程设计方案稳定后 20 日历天；
- 3.2 内业及报告编制：外业完成后 10 日历天。
- 3.3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24.85 万 元）。
- 计算方法详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6.1.4；
-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7.1 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 其中正本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八份, 甲方执五份, 乙方执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860000133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12月25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勘察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二、勘察设计依据

- 2.1 勘察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等；
 -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 2.1.6 其他有关资料。
-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 4.1 合同工作内容
 - 4.1.1 勘察测量工作可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等，具体内容在合同协议书和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 4.1.2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1）与主体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范围划分，并在主体设计单位指导和总体负责之下完成有关高边坡支护、深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的专项设计；（2）地质灾害整治工程的设计；具体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 4.1.3 地质灾害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国土主管部门要求定。
 - 4.1.4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 4.2 总体要求
 - 4.2.1 提交的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3 具体要求

4.3.1 勘察测量

(1) 在方案设计或扩初设计基本稳定后开展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详细勘察等工作，进度要求在合同协议书部分明确；

(2) 技术要求以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察、测量任务书为准。乙方对该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3) 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地反映地上、地下情况、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为设计工作提供必须的参数、合理化建议。

(4) 土石方工程中对于挖方区域应根据工程造价书编制需要，按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提交土石鉴定及类别划分专项报告。

(5) 及时通知甲方并无条件配合相关单位进行各种检测工作（包括氨浓度检测）。

(6) 现场钻探应有完整的照片及视频记录，照片记录内容包括钻孔位置、深度等。视频内容包括每孔完整的取钻过程。乙方在开展勘察工作期间应写勘察日志，记录每日工作情况，每天将工作情况在微信群向甲方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人员、机械、每孔的取样情况。勘察工作完成后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勘察工作报告。

4.3.2 岩土工程专项设计

(1) 配合主体设计单位进行岩土工程设计，提出试验、检测和监测方案及检测监测设计等，具体内容和要求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2) 岩土工程设计一般分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两阶段进行，各阶段要配合做好评审工作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善和深化设计；提交施工图、概算和计算书等勘察设计成果文件。

(3) 按要求编制专项设计内容对应的竣工图。

(4) 与相关单位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任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4.3.3 地质灾害评估内容和要求(视国土管理部门要求定)

(1) 调查工程用地相关范围内的地质灾害类型、分布范围、规模、稳定状态、危害对象，通过对地质灾害的状况及危险性起决定作用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判定其性质、变化、危害对象和损失情况，对已有地质灾害的危险性作出评估。

(2)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规模、施工方式，预测工程建设过程和建成后对地质环境的改变及影响，评估是否会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并对地质灾害的类型、范围、危害及危险性作出评估。

(3) 综合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的现状和潜在的地质灾害产生因素，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等级分区，提出防治措施。

(4) 符合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文件、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的相关要求，并确保评估报告最终通过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

4.3.4 后期配合内容

4.3.4.1 工程开工前，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测量成果）及现场测放工程控制桩；

4.3.4.2 工程开工后，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基础施工，并协助解决施工中的岩土设计技术问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派遣本项目的主要专业工程师进行施工验槽；

(2) 基槽开挖后，岩土条件与设计假定条件不符时，配合处理，需要时实施补充勘察；

(3) 在地基处理及深基坑开挖施工中，必须参与检测和检验工作。

- (4)地基中溶洞或土洞较发育时,必须进一步查明并提出处理建议。
- (5)施工过程中出现边坡失稳危险时,必须进一步分析原因,并配合处理。
- (6)在基础施工过程需要补充勘察时,必须及时实施补充勘察任务。如非详勘资料错漏原因引起的补充勘察费用,按实际增加的工程量纳入结算。
- 4.3.4.3 结算及审计阶段:按甲方及审计部门要求整理2套完整、准确的结算资料,并跟踪、配合好审计决算工作。

五、成果文件数量

- 5.1 勘察成果文件数量:初步勘察文本8套,电子文档光盘6张;详细勘察文本8套,电子文档光盘6张;(超前钻、工程物探、土石方计算等发生时,参照初勘成果数量或另按甲方要求)。电子文档应采用国家通用、非专利软件绘制(如乙方采用自行开发软件绘制,则应无偿授予甲方使用该软件的权利),无加密或使用期限限制。
- 5.2 岩土工程设计成果文件数量:设计方案10套,电子文档光盘4张;施工图14套,竣工图8套,电子文档光盘8张,计算书和概算书(含电子文档光盘)各4份。
- 5.3 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纸质文件6份,报告和图件、照片等可修改的电子文档4份。
- 5.4 勘察日志1套,最终勘察工作报告4份。
- 5.5 勘察竣工资料除提供上述成果文件外,提交《勘察成果自检单》4份。
- 5.6 以上各阶段提供的电子文档格式必须是可编辑文件(包括cad文件、word文件等)或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电子文档。以上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六、合同价及结算

6.1 合同价

6.1.1 本合同价由勘察费、测量费、岩土工程设计费以及可能发生的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措施费等费用构成,其计价标准和计算方法如下:

6.1.1.1 工程勘察、测量、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超前钻费用: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以下简称“02标准”)计算并下浮10%后计取;但其中:a.超前钻费用按照120元/米的固定综合单价进行计算;b.工程勘察的复杂程度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选取。

6.1.1.2 岩土工程设计费用:

设计费按照“02标准”4.1.2计算并按照6.1.1.1款下浮__%后计取(其中岩土工程概算额以乙方所承担的边坡、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建筑安装费为准);另竣工图编制按岩土工程设计收费8%计取。

6.1.1.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

需要发生的勘察测量费用纳入或按照6.1.1.1计取,评估费用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征求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意见的函》(发改办价格【2006】745号)并按照6.1.1.1款下浮__%计取。

6.1.1.4 措施费用

☐在勘察过程中需要发生的以下费用: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水上作业用船、排、平台;砍树费用,均视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在勘察过程中需要发生的以下费用: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水上作业用船、排、平台;砍树费用。根据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确认的工作量,按照深圳市现行相关计价标准计算并按照6.1.1.1款下浮__%后计取。(说明:使用本条款,需报局招标会审议)

6.1.2 本合同费用视为已包括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所有勘察工作量、提供全套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成果文件、专家评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乙方在勘察过程中发生以下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土石方计算；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水上作业的水监费；勘察设备搬迁费；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殖物赔偿费；样品包装、样品运输费；水土保持费；勘察作业围挡费；成果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超出《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总则 1.0.1 条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等。

6.1.3 在合同实施期间，所有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6.1.4 本合同价在签订合同时采取暂定方式，勘察费用以主体设计费的 30% 估算，其他费用估算在合同专用条款补充；该价格仅为便于合同费用的中间过程支付，不作为结算等其他事项的凭据或依据。

6.2 结算

6.2.1 合同结算价：工程勘察（含补充勘察）、测量、工程物探以及超前钻等费用根据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确认的工作量按 6.1.1.1 进行计算；岩土工程设计费用以项目概算批复中对应的岩土工程建筑安装费用为概算额按 6.1.1.2 进行计算；地质灾害评估需要发生的勘察测量以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确认的工作量按 6.1.1.1 进行计算。措施费用根据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确认的工作量，按照现行相关计价标准及 6.1.1.4 纳入结算。合同结算价即由上述几部分累加所得费用。该价格需由乙方按结算要求报送资料至甲方，并经甲方审核直至双方确认。

☐ 6.2.2 创优奖励条款（说明：本条适用于合同估算价超过 1000 万元（含）的工程）鼓励开展工程勘察创优工作，推动勘察单位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引导、鼓励勘察人员创作出更多的质量优、水平高、技术新、效益好的优秀工程勘察项目。获得广东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奖励合同结算价的 2%；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奖励合同结算价的 3%。

6.2.3 合同审定价：即审计部门审定的勘察设计收费；该价格由甲方按合同结算价报送审计部门，并经审计部门审定。合同审定价为甲方支付乙方费用的最终依据和上限。

七、费用支付

（提示：招标科室根据项目情况勾选 7.1）

☐ 7.1 勘察设计工作正常进行时，费用按阶段分期进行支付，具体步骤如下：

- (1) 完成勘察测量工作且成果经审查合格，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
- (2) 完成上述工作且岩土工程专项设计成果经审查合格，支付至该阶段合同暂定价的 50%；
- (3) 完成上述工作且岩土工程专项设计成果经审查合格，并取得概算批复后，支付至该阶段初步结算价的 70%；
- (4) 基础工程（有且不限于基坑、边坡支护、路基处理、桩基等工程）施工完成通过相关检测，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0%；
- (5) 工程竣工验收并经审计后按审定结果支付余额（若出现超付现象，乙方必须退还超付款项）

☐ 7.1 勘察费包含基本勘察费和履约绩效金两部分，其中基本勘察费占 90%，履约绩效金占 10%。

7.1.1 勘察设计工作正常进行时，费用按阶段分期进行支付，具体步骤如下：

- (1) 完成勘察测量工作且成果经审查合格，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
- (2) 完成上述工作且岩土工程专项设计成果经审查合格，支付至该阶段合同暂定价的 50%；
- (3) 完成上述工作且岩土工程专项设计成果经审查合格，并取得概算批复后，支付至该阶段初步结算价的 70%；
- (4) 基础工程(有且不限于基坑、边坡支护、路基处理、桩基等工程)施工完成通过相关检测，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0%；
- (5) 工程竣工验收并经审计后按审定结果支付余额(若出现超付现象，乙方必须退还超付款项)

7.1.2 履约绩效奖金支付

甲方参照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现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对中标人完成履约评价，根据履约评价得分情况进行支付。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档。

- (1) 履约评价为优秀，支付 100%履约绩效奖金。
- (2) 履约评价为良好，支付 50%履约绩效奖金。
- (3) 履约评价为合格，不支付履约绩效奖金。
- (4) 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不支付履约绩效奖金。

7.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发包人可指定项目所在地的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收款及开具税务发票。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乙方委托其分支机构收款，必须在本合同签订时填写分支机构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3 乙方在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网站 <http://www.szfb.gov.cn> 下载《深圳市基本建设收款单位银行账户信息表》填写后，连同中标通知书提交甲方综合财务科。乙方在申请支付进度款时须提供《拨付款申请表》，表述工作进度情况、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以往已经收到该项目款项金额、本次申请金额等要点。

7.4 乙方违约金支付

7.4.1 违约金及赔偿金应由乙方在相应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甲方的支付；该金额不纳入结算，不通过在合同结算价中予以扣减的方式进行支付；

7.4.2 若乙方不按上述要求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可按该金额的 2 倍在支付时予以扣减。

八、双方代表

8.1 甲、乙双方均应派遣合格代表进行项目管理与接洽，共同促进项目建设。

8.2 双方代表应在其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并正确反映问题、陈述己方意见。若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对方。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9.1 提供与本合同勘察及岩土工程设计有关的基础资料。
- 9.2 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及时支付乙方费用，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与处罚。
- 9.3 乙方提出现场钻孔验收和项目地质勘察报告验收申请时，甲方应及时组织办理相应的验收手续。
- 9.4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 9.5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与勘察测量及岩土工程设计相关的工作内

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9.6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乙方自行抽查、校核或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抽查、校核乙方的成果，若抽查、校核的部分成果不合格，乙方要承担相应费用及处罚。
- 9.7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执行的全过程按甲方提供的“勘察合同履行情况表”施行履约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表扬或处罚。处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媒体上的通告、3个月至2年内暂停或限制投标人参与甲方主办的招投标活动、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对因履约评价对自身产生的不良后果承担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0.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项目地质勘察技术要求的规定及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相关标准的规定，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合同的地质勘察工作，并确保满足设计要求。
- 10.2 乙方应在勘察过程中实行勘察日报，每日汇报勘察进展；遇到不良地质情况应及时反馈，以便采取相应的验收处理措施。
- 10.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的阶段成果资料，合同期满后，再提供全部的工作成果文件。
- 10.4 乙方应对地质勘察及岩土工程设计成果文件的准确性负责，甲方对乙方所做的验收或认可均不能免除或减轻合同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善属乙方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 10.5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范围内未列明的与勘察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等相关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纳入合同结算或另行协商解决。
- 10.6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决算审计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决算审计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将审计工作要求的相关资料备齐送审，乙方如超时，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记录。
- 10.7、安全管理条款
- 10.7.1 乙方应遵守勘察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
- 10.7.2 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指定具有安全员资质人员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 10.7.3 乙方应在设计文件中对项目的危险源情况进行辨识和梳理，并针对该项目后续施工的安全生产提出书面意见提交甲方。

十一、违约责任与奖惩

11.1 甲方违约

11.1.1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自规定之日起，乙方可要求补偿应支付的费用利息（非甲方因素而影响支付的除外）。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行之三个月贷款利率计算。

11.1.2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工作，甲方应补偿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工时费。如已开始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乙方不退还差额部分；如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11.2 乙方违约

11.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就此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工程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11.2.2 乙方应对测量报告、地质勘察及岩土工程设计成果文件的准确性负责。每出现一次管线错漏按 5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勘察报告或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的错误而造成工程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10%的赔偿责任。

11.2.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勘察及岩土工程设计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天,处以当期应支付费用每日千分之三计收违约金,违约金的限额为当期应支付工程费的数额。

11.2.4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11.2.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在项目现场召开的工地例会,因故无法参加的应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每缺席一次且未履行请假手续按 1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2.6 乙方应及时完成设计变更图纸,未按时或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按 2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2.7 乙方应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出现水土流失情况的,由乙方承担因水土流失对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除承担上述损失责任外,乙方还应按 5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2.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2.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十三、争议及解决

13.1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第(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诉讼。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本合同工作内容：除合同通用条款 4.1 外，合同暂估价超过 500 万的，如需开展相关课题研究费，乙方不得拒绝，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2.2 工作进度：

4.2.2.1 接到勘察测量任务书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勘察测量，并提交相应的报告。

4.2.2.2 岩土工程设计进度安排 7 天完成设计方案，方案经专家评审优化和甲方确认后 15 天完成施工图设计，5 天完成概算编制。

4.2.2.3 勘察结算资料在岩土工程(含基坑、边坡支护及地基处理等工程)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3 天报送甲方。

五、成果文件数量

六、合同价

6.1.4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24.85 万 元（大写：贰拾肆万捌仟伍佰 元），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计费依据：暂以建筑安装费 3800 万为设计收费计费额，依据 2002 年修订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工程勘察收费且下浮 10% 后计取，勘察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30%×（1-10%）；其中，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9、专业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0.8。

勘察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24.85 万元，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勘察费计算公式：

$$[103.8 + (3800 - 3000) \times ((163.9 - 103.8) / (5000 - 3000))] \times 0.9 \times 1.0 \times 0.8 \times 30\% \times (1 - 10\%) = 24.85 \text{ 万}$$

七、费用支付

详见通用条款

八、双方代表

8.1.1 甲方代表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8.1.2 乙方代表为：龚旭亚；联系电话：13823716537。

8.1.3 合同暂定价超过 1000 万元（含），乙方需派一名常驻甲方代表，岗位招聘条件以甲方要求为准。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正坪一路跨线桥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2026年 01 月 15 日

发出日期：2026年 01 月 15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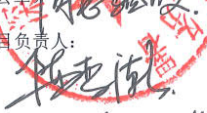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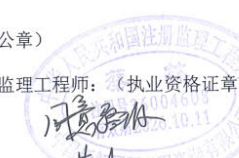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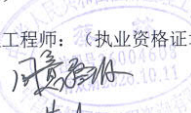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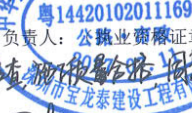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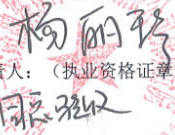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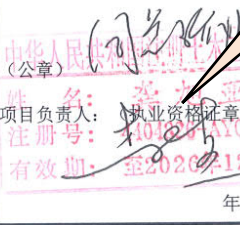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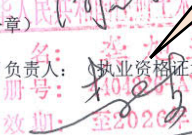


有限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正坪一路跨线桥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坪地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250米	工程造价（万元）	3300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 3 月 1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6年 1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9-440307-48-01-107017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中昌新智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龙岗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 4 月30 日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海绵设施竣工巡查意见	2025年 12 月 17 日	巡查意见表-2025100	合格
	无障碍设施试用评测报告	2025年 07 月 29 日	评测WZA2025072901号	合格
	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	2025年 12 月 16 日	深龙岗水保备案[2021]65号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提前介入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已审查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项目包含：1. 道路工程；2. 桥梁工程；3. 电气工程；4. 雨水工程；5. 通信改迁工程；6.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和新增水土保持工程等项目已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6 年 1 月 15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16 年 1 月 15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16 年 1 月 15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龚旭亚

4、履约评价（不评审）

4.1、企业近三年履约评价

企业近三年履约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时间	履约评价等级
1	平安大道（丹平快速-沙河路）市政工程勘察	北起丹平快速，南至沙荷路，全长约 6.3km，设计为城市主干道标准，红线宽度 50 米，双向六至八车道。本工程包括道路及管廊建设:道路工程以挖方为主，形成多处高边坡，设 3 座山岭隧道、4 座下穿通道、3 座桥梁，其中隧道总长 1.498km;管廊工程隧道全线敷设，隧道总长 6.198km	深圳市龙岗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5.5.09	良好
2	信义路北延段市政工程	设计道路红线宽 25m，道路总长约 2034m，其中现状道路改造 447m，新建道路约 643m，新建隧道约 881m，新建桥梁 63m。	深圳市龙岗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5.5.09	良好
3	深圳机场南航基地一期勘察	深圳市宝安区国际机场航站四路 29 号，深圳机场南航基地内部配套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广州南航建设有限公司	2024.6.4	优
4	深港科学园（南方科技大学深港微电子学院、深港创新中心、深港创新中心）项目	南方科技大学深港微电子学院、深港创新中心校区建设及校内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2023.10.23	良好
5	光明区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	马田街道马田小学校址，规划福前路南侧，马田路西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校内配套道路工程等。	深圳市光明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4.5.22	良好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材料清晰可辨并将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标明。

4.2、企业近三年履约评价证明

4.2.1、平安大道（丹平快速-沙河路）市政工程勘察

业 绩 证 明	
项目名称	平安大道（丹平快速-沙荷路）市政工程（勘察）
建设方（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及合同金额	平安大道(丹平快速-沙荷路)市政工程北起丹平快速，南至沙荷路，全长约 6.3km，设计为城市主干道标准，红线宽度 50 米，双向六至八车道。本工程包括道路及管廊建设：道路工程以挖方为主，形成多处高边坡，设 3 座山岭隧道、4 座下穿通道、3 座桥梁，其中隧道总长 1.498km；管廊工程隧道全线敷设，隧道总长 6.198km。 本项目合同暂定价 1054.2353 万元。
项目负责人	龚旭亚
工作内容	地质勘察、地形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后续配合服务等工作。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良好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该院项目人员在工作中认真负责，所提交的技术成果满足设计需求，后期服务良好。  2025 年 05 月 09 日

4.2.2、信义路北延段市政工程

业 绩 证 明

项目名称	信义路北延段市政工程
建设方（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及合同金额	本项目起点接现状信义路，依次下穿现场自然山体、龙岗公众高尔夫球场、1.4 概及机荷高速，终点与国际大学园路接驳。设计道路红线宽 25m，道路总长约 2034m，其中现状道路改造 447m，新建道路约 643m，新建隧道约 881m，新建桥梁 63m。 本项目合同暂定价 339.16 万元。
项目负责人	龚旭亚
工作内容	地质勘察、地形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及后续配合服务等工作。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良好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该院项目人员在工作中认真负责，所提交的技术成果满足设计需求，后期服务良好。  2025 年 05 月 09 日

4.2.3、深圳机场南航基地一期勘察

回访记录表

MR-运营-03-02-1

2/F 版

广州南航建设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接了深圳机场南航基地一期勘察项目，为促进和完善我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运作，确保工程质量及服务质量不断提高，持续满足您的要求，现征询您对我公司工程质量和服务的满意程度。真诚希望您能给予支持，提出宝贵意见。对您提出的意见，我们将会尽快传达到责任部门进行整改，以达到您满意的要求。

致谢！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04日

顾客评分表 (请在选项中打√)

满意程度	很不满意	不太满意	比较满意	非常满意
项目	(40 分以下)	(60 分)	(80 分)	(100 分)
工程质量 (A)				✓
工程进度 (B)				✓
服务情况 (C)				✓
履约能力 (D)				✓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E)			✓	

平均得分：96 分

项目满意程度	很不满意	不太满意	比较满意	非常满意
评分区间	0-40	41-60	61-80	81-100

顾客意见和建议：

满意。

签名：谢若奇 日期：2024.6.5

广州南航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6、68、70 号 505 房	预约时间	2024 年 6 月 4 日
联系人	谢若奇	电话	15920359320

4.2.4、深港科学园（南方科技大学深港微电子学院、深港创新中心）项目

工程勘察业绩证明

经公开招标，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中标并承担了深港科学园（南方科技大学深港微电子学院、深港创新中心）项目（勘察）的详细勘察工作。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深圳市南山区道新学校南侧。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拟建 7 栋塔楼，用地范围内两个红线范围各布置 1~3 层独立地下室。项目总用地面积 54962.0 m²，总建筑面积 145522 m²。分为三部分：①南方科技大学微电子学院总建筑面积约 62100 m²，靠东侧设置，其中计容面积 51100 m²；②深港创新中心，总建筑面积 67902 m²，西侧设置，其中计容面积 47124 m²需配建不少于 359 个停车位和 330 个非机动车位，地下室面积约 20778 m²；③配设施计容面积 15520 m²，通过跨留仙大道的二层连廊与南方科技大学本部及南山智园联通，设施共享。

此次勘察作业地理位置特殊，工程地质条件复杂，施工难度大，该公司已在合同工期内完成该项目的勘察工作，履约情况良好。

在该工程中，齐明柱担任项目总工程师，龚旭亚担任项目负责人，郑勇芳担任勘察审定，王翔担任勘察复审，陈安平担任勘察审核，门春树担任技术负责人。常菁菁、何沛阳、孙震鑫、吴相君、李炜、喻世明为主要参与人员。

特此证明。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3 日

4.2.5、光明区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

履约评价报告书

项目名称	光明区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						
合同名称	光明区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勘察合同		合同编号	光建勘察[2023]1号			
合同价	1133886.6		发包方式				
履约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滨			
履约时间	2023-03-09 ~ 2026-03-08						
所处阶段	☒ 前期阶段 ☐ 施工阶段 ☐ 保修阶段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加分	扣分	额外加分	额外扣分	总得分
1	一、人员配备（满分10分）	6		4			88
2	二、质量控制（满分60分）	52		8			
3	三、进度控制（满分20分）	20					
4	四、其他事项（满分10分）	10					
评价等级	☐ 优秀：履约评价得分大于90分（含） ☒ 良好：履约评价得分80（含）- 90分 ☐ 合格：履约评价得分60（含）- 80分 ☐ 不合格：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						
工务署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2024年勘察阶段阶段履约评价结果为88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林仕敏 梁晓光 2024.5.22 2024.5.22 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签字：梁晓光、林仕敏 (盖章) 年 月 日							

5、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 分包承诺书

致：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丽康路交通综合改善工程勘察

我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在充分理解并郑重确认本次招标活动所有要求的前提下，就参与上述工程投标及中标后的项目实施，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切实履行承包单位职责，遵守本项目合同规定，承诺本合同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

我方清楚知晓，若违反以上承诺，一经查实，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后果：

1. 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包括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公开通报等；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是投标文件及后续合同（如中标）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3/5F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齐明桂

日期：2026 年 06 月 29 日